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修订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35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我们进行了逐条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问题7. 申请材料显示，申龙汽车于2017年3月收购源正汽车100%股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重组事项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并结合具体财务指标，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范围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2) 补充披露上述重组事项涉及资产的作价情况、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3) 补充披露上述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过程，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的划分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各主体的生产经营内容、具体分工。4)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源正汽车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车型情况。5) 补充披露源正汽车报告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重组事项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并结合具体财务指标，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范围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上述重组事项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各项技术的逐渐成熟、国家政策的大力鼓励、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新能源客车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11-2015年，纯电动客车从1,360辆增长到88,248辆，年复增长率达到183.82%，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从197辆增长到24,048辆，年复增长率达到232.39%。2016年，国内新能源客车销量总计123,099辆，其中新能源大客车销量为56,958辆、新能源中型车销量为49,275辆、新能源轻客销量为16,866辆。2017年2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指出在地市级及以上城市全面推进公交都市建设，新能源公交车比例不低于35%。在政策大力推动下，我国公共领域新能源电动车需求有望继续保持持续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申龙客车深耕客车行业多年，拟把握新能源客车快速发展的机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根据《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4第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9年第10号）第四十三条：现有汽车生产企业异地建设新的独立法人生产企业实行核准制，由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

或计划单列企业集团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其中投资生产专用汽车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核准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新建中外合资轿车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国务院核准。为迅速扩大生产规模，申龙客车拟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扩张。

南宁作为中国—东盟开放合作的前沿城市，面临‘一带一路’战略与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建设历史机遇，南宁市政府批准实施《南宁市公交都市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将创建国家公交都市。根据《2017年南宁市政府工作报告》，2017年南宁市要加快源正新能源汽车项目建设，大力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加快打造面向西南和东盟市场的南宁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申龙客车在客车行业深耕多年，且产品出口到东南亚多国，拟通过收购源正汽车的方式扩大规模。源正汽车作为南宁市客车企业，契合申龙客车的新能源客车发展，以及东南亚市场拓展的发展思路，故申龙客车拟收购源正汽车，并于2017年3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二）结合具体财务指标，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范围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源正汽车和申龙客车均主要从事客车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申龙客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105049号）及申龙客车与源正汽车《备考审阅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17）第105003号），申龙客车部分财务指标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申龙客车与源正汽车备考	申龙客车	申龙客车与源正汽车备考	申龙客车
总资产	338,104.90	255,914.23	228,047.30	170,148.40
流动资产	283,358.80	246,966.10	173,887.93	160,942.25
非流动资产	54,746.10	8,948.13	54,159.37	9,206.15
营业收入	240,137.53	211,572.38	164,938.36	160,551.61
主营业务收入	235,940.63	207,633.24	160,919.66	156,532.91
其他业务收入	4,196.90	3,939.14	4,018.71	4,01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08.41	19,598.71	1,351.85	2,720.00

注：2017年6月30日，源正汽车已纳入申龙客车合并报表，故未进行比较

上述重组使得申龙客车资产规模增大，特别是非流动资产增加。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申龙客车主要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厂房和土地系租赁，因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而源正汽车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厂房和土地均为购买获得，2016年末备考审阅报告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增加15,513.77万元；（2）申龙客车收购源正汽车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备考审阅报告假设2015年1月1日合并已经完成，确认商誉29,717.03万元。

源正汽车和申龙客车均主要从事客车的生产和销售，上述重组未导致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更。同时，收购源正汽车有利于提升申龙客车市场份额，提升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源正汽车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源正汽车营业收入分别为4,386.75万元、28,565.15万元和5,851.94万元，其中2017年收入水平较2016年有明显的下降，主要原因为源正汽车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对正常生产造成一定影响。同时，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2017年1月5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中机函[2017]2号）规定“2016年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1至5批需重新核定；企业应按照新的技术要求，进行申报”，也对源正汽车的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此外，源正汽车原股东计划出售其持有的源正汽车100%股权，并全面退出源正汽车的生产经营管理，故源正汽车2017年上半年执行了2016年签订的合同及2017年签订的部分合同。

随着源正汽车生产线改造完成、源正汽车产品陆续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并借助源正汽车竞争优势，源正汽车下半的业绩有望得到快速提升。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源正汽车已中标南宁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104辆客车项目，合计金额7,815.10万元，将有利于提升源正汽车2017年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源正汽车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统客车业务	4,040.51	69.08	2,123.38	7.5	4,386.75	100
新能源车业务	1,808.46	30.92	26,184.02	92.5	-	-
合计	5,848.97	100.00	28,307.39	100	4,386.75	100

由上表可知，2016年源正汽车积极开拓新能源客车业务，新能源车业务占比较高，2017年上半年因生产线改造，源正汽车收入构成代表性较差，考虑到源正汽车已中标的104辆车辆情况等，预计未来，新能源车占源正汽车的收入比例仍将较高。新能源客车的发展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源正汽车将受益于相关的政策支持，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补充披露上述重组事项涉及资产的作价情况、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一）上述重组事项涉及资产的作价情况

根据申龙客户与宝源天富等5名源正汽车原股东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源正汽车100%股权估值为叁亿元人民币（¥300,000,000.00）。

（二）上述重组事项涉及资产的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申龙客车收购源正汽车交易作价主要参考源正汽车净资产、行业发展前景、源正汽车发展情况等由各方协商确定。

1、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分析定价公允性

源正汽车的可比公司选取申万行业分类中“汽车—汽车整车—商用载客车”上市公司，共有六家可比公司。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注1）	市净率（注2）
600066.SH	宇通客车	10.73	3.19
600213.SH	亚星客车	55.01	26.50
600303.SH	曙光股份	100.41	2.18
600686.SH	金龙汽车	-12.00	2.42
000868.SZ	安凯客车	90.08	3.50
000957.SZ	中通客车	16.06	3.64
平均值		27.27（注3）	2.99（注4）

数据来源：ifind

注1：市盈率=2016年12月31日收盘价*当日总股本/2016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2：市净率=2016年12月31日收盘价*当日总股本/2016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注3：已剔除负值的影响及曙光股份和安凯客车影响

注4：已剔除亚星客车影响

源正汽车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09.70万元，对应市盈率为7.87倍，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27.27倍；源正客车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3,328.75万元，对应市净率为2.25倍，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2.99倍。

2、结合可比交易分析定价公允性

源正汽车属于汽车制造业，选取汽车制造业近期发生的收购案例作为可比交易，其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基准日	市盈率（承诺期前一年）	市净率
1	江特电机	九龙汽车	2015.08.31	45.91	6.00
2	金马股份	众泰汽车	2015.12.31	12.76	5.28
平均值				29.33	5.64
本次交易			2016.12.31	7.87	2.25

注1：因评估报告过有效期，金马股份收购众泰汽车评估基准日更新至2016年6月30日，但交易价格仍然主要参照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报告，故仍然选择2015年12月31日的相关数据比较；

注2：市盈率（承诺期前一年）=100%股权对应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前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3：市净率=100%股权对应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源正汽车市盈率水平低于可比交易的市盈率，特别是九龙汽车市盈率，主要

因为九龙汽车承诺期前一年（2014年）净利润水平较低，如果以2015年1-8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化处理后）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15.33倍。

整体来看，与近年来国内相似的案例相比，源正汽车市盈率和市净率较低，主要因为源正汽车原股东不承担业绩承诺责任，而在江特电机和金马股份的案例中，标的公司原股东对未来的业绩情况进行了承诺。源正汽车交易作价公允。

三、补充披露上述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过程，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的划分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各主体的生产经营内容、具体分工

源正汽车主要从事客车的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传统客车和新能源客车等，与申龙客车从事相似的业务。未来，源正汽车将作为申龙客车在南宁的生产基地，从事传统客车和新能源客车的生产和销售。此外，源正汽车也是本次交易募投项目新能源客户和物流车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

目前，源正汽车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主要由申龙客车派驻，申龙客车协助对源正汽车生产线进行了改造，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未来，申龙客车将进一步加强统一管理，与源正汽车利用各自优势，发挥规模效应，进一步整合申龙客车和源正汽车的研发、供应链、客户等资源，优化业务流程，降低采购、生产、营销成本，更好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业务规模扩大和产品结构完善，提升市场竞争力。

申龙客车收购源正汽车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后源正汽车成为申龙客车的全资子公司。源正汽车独立运营，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独立核算，财务报表纳入申龙客车合并范围。

四、源正汽车最新产品车型公告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源正汽车共有22款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的车型。其中，新能源客车共16款，其中15款已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年第1-7批）中。源正汽车具体车型公告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型号	车辆名称	产品商 标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批次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批次
1	HQK6108N5GJ	城市客车	紫象牌	296	—
2	HQK6128N5GJ	城市客车	紫象牌	292	—
3	HQK6128N5GJ1	城市客车	紫象牌	296	—
4	HQK6119N5GJ	城市客车	紫象牌	289	—
5	HQK6119N5GJ1	城市客车	紫象牌	296	—
6	HQK6106NGGQ	城市客车	紫象牌	296	—
7	HQK6828BEVB	纯电动城市客车	紫象牌	295	2
8	HQK6188BEVB	纯电动城市客车	紫象牌	294	3
9	HQK6128PHEVNG3	插电式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紫象牌	292	3
10	HQK6828BEVB3	纯电动城市客车	紫象牌	295	4
11	HQK6828BEVB4	纯电动城市客车	紫象牌	295	4
12	HQK6119CHEVNG	插电式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紫象牌	295	4
13	HQK6109PHEVNG	插电式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紫象牌	297	6
14	HQK6109CHEVNG	插电式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紫象牌	297	6
15	HQK6109BEVB1	纯电动城市客车	紫象牌	297	6
16	HQK6129CHEVNG	插电式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紫象牌	297	6
17	HQK6859PHEVB	插电式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紫象牌	298	7
18	HQK6859PHEVNG	插电式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紫象牌	298	7
19	HQK6859CHEVNG	插电式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紫象牌	298	7
20	HQK6109CHEVB	插电式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紫象牌	298	7
21	HQK6109BEVB2	纯电动城市客车	紫象牌	298	—
22	HQK6129CHEVB	插电式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紫象牌	298	7

五、补充披露源正汽车报告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源正汽车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5086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源正汽车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源正汽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7.55	7.17	2,599.79	4.95	1,258.24	4.46
应收票据	60.00	0.13	-	-	-	-
应收账款	23,261.24	49.86	23,269.61	44.35	4,613.04	16.37
预付款项	1,000.89	2.15	1,013.82	1.93	212.43	0.75
其他应收款	229.08	0.49	6,926.95	13.20	5,937.41	21.07
存货	1,261.01	2.70	1,921.01	3.66	648.59	2.30
其他流动资产	845.81	1.81	661.53	1.26	275.96	0.98
流动资产合计	30,005.59	64.31	36,392.71	69.35	12,945.67	45.94
非流动资产：	-	-	-	-	-	-
固定资产	13,293.80	28.49	13,392.02	25.52	12,304.40	43.66
在建工程	692.06	1.48	399.39	0.76	524.54	1.86
无形资产	2,089.16	4.48	2,121.75	4.04	2,103.33	7.46
长期待摊费用	18.69	0.04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03	1.08	85.62	0.16	303.93	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53	0.12	82.16	0.1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50.27	35.69	16,080.93	30.65	15,236.20	54.06
资产总计	46,655.86	100.00	52,473.64	100.00	28,181.87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源正汽车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8,181.87 万元、52,473.64 万元和 46,655.86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4,291.77 万元，增长幅度为 86.20%，主要系增资、债务融资增加所致；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末减少 5,817.7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上半年偿还债务所致。

从资产结构上看,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源正汽车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94%、69.35%和 64.31%。

(1) 货币资金

各报告期末,源正汽车货币资金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0.10	-	-
银行存款	476.08	350.55	613.16
其他货币资金	2,871.37	2,249.24	645.08
合计	3,347.55	2,599.79	1,258.24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源正汽车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是 1,258.24 万元、2,599.79 万元和 3,347.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是 4.46%、4.95%和。报告期内,源正汽车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源正汽车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是由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开具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各报告期末,源正汽车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3,261.24	23,269.61	4,613.04
坏账准备	-	-	-
账面价值	23,261.24	23,269.61	4,613.04

①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

各报告期末,源正汽车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613.04 万元、

23,269.61 万元 23,261.24 万元，主要包括对下游客户应收的货款及新能源汽车销售的中央财政补贴。

2016 年末，源正汽车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8,656.57 万元，增幅达 404.43%，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源正汽车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各报告期末，源正汽车应收账款构成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61.24	100.00	-	-	23,261.24
账龄组合	16,591.24	71.33	-	-	16,591.24
其他组合	6,670.00	28.67	-	-	6,67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261.24	100.00	-	-	23,261.24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69.61	100.00	-	-	23,269.61
账龄组合	16,849.61	72.41	-	-	16,849.61
其他组合	6,420.00	27.59	-	-	6,42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	-	-	-	-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269.61	100.00	-	-	23,269.61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13.04	100.00	-	-	4,613.04
账龄组合	4,613.04	100.00	-	-	4,613.04
其他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613.04	100.00	-	-	4,613.04

②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各报告期末，源正汽车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16,591.24	100.00%	-	-
信用期外1年以内	-	-	-	5.00
1—2年	-	-	-	10.00
2—3年	-	-	-	30.00
3—4年	-	-	-	50.00
4—5年	-	-	-	70.00
5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16,591.24	100.00%	-	5.71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16,849.61	100.00	-	-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	-	-	5.00
1—2 年	-	-	-	10.00
2—3 年	-	-	-	30.00
3—4 年	-	-	-	50.00
4—5 年	-	-	-	7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16,849.61	100.00	-	5.71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4,613.04	100.00	-	-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	-	-	5.00
1—2 年	-	-	-	10.00
2—3 年	-	-	-	30.00
3—4 年	-	-	-	50.00
4—5 年	-	-	-	7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4,613.04	100.00	-	6.16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源正汽车账龄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所占比例均为 100%。源正汽车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未出现由于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导致近期会计报表出现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且不存在重大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因此，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能够有效覆盖坏账损失的风险。

④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补贴款	6,670.00	-	6,420.00	-	-	-
合计	6,670.00	-	6,420.00	-	-	-

按照其他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为应收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款，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源正汽车应收新能源政府补贴款的余额分别为 0 万元、6,420.00 万元和 6,670.00 万元，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末增加是由于源正汽车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⑤应收账款集中度

2015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汇总金额 4,613.04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 万元。

2016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汇总金额 21,470.69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2.2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 万元。

2017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4,404.92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61.9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 万元。

(3) 预付款项

各报告期末，源正汽车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2.43 万元、1,013.82 万元和 1,000.89 万元，主要系预付材料采购款，分别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 0.75%、1.93% 和 2.15%。

(4) 其他应收款

各报告期末，源正汽车其他应收款余额及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公务借款	126.03	136.59	73.67
押金及保证金	50.83	26.48	72.55
代扣代缴社保	13.18	2.10	19.45
往来款	-	5,385.00	5,385.00
企业借款	-	1,200.00	300.00
其他	41.18	91.92	86.75
代垫款	0.14	100.00	-
合计	231.36	6,942.09	5,937.41
坏账准备	2.28	15.15	-
账面价值	229.08	6,926.95	5,937.41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源正汽车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922.27 万元、6,942.09 万元和 229.08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989.53 万元，增长率为 16.67%，主要是由于企业资金拆借增加所致。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末减少 6,697.86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收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源正汽车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5) 存货

各报告期末，源正汽车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8.59 万元、1,921.01 万元和 1,261.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0%、3.66%和 2.70%。最近两年及一期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887.77	941.49	305.71
在产品	267.56	873.83	208.47
库存商品	105.69	105.69	134.41

期末余额合计	1,261.01	1,921.01	648.59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账面价值	1,261.01	1,921.01	648.59

(6) 其他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源正汽车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缴及待认证、待抵扣税金	845.81	661.53	275.96
合计	845.81	661.53	275.96

报告期内，源正汽车的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及待认证、待抵扣税金。

(7) 固定资产

各报告期末，源正汽车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04.40 万元、13,392.02 万元和 13,293.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66%、25.52%和 28.4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4,632.72	14,349.45	12,459.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551.55	10,512.75	8,962.83
机器设备	3,419.20	3,414.91	3,329.51
运输工具	186.36	183.15	66.09
其他设备	475.61	238.65	100.95
累计折旧合计	1,283.33	901.83	154.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4.68	373.92	50.18
机器设备	582.74	418.75	84.24

运输工具	49.84	27.61	1.85
其他设备	116.07	44.38	1.63
减值准备合计	55.59	55.59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55.59	55.59	—
其他设备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93.80	13,392.02	12,304.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961.27	10,138.83	8,912.66
机器设备	2,836.46	2,996.16	3,245.27
运输工具	136.52	99.94	64.25
其他设备	359.54	130.14	51.02

源正汽车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10）在建工程

各报告期末，源正汽车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南宁源正全铝车身新能源汽车生产项目	—	—	524.54
临时构筑物	692.06	399.39	—
账面余额合计	692.06	399.39	524.54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合计	692.06	399.39	524.54

（11）无形资产

各报告期末，源正汽车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2,220.88	2,218.83	2,144.48
土地使用权	2,084.97	2,084.97	2,084.97
软件	135.91	133.86	59.51
累计摊销合计	131.72	97.08	41.15
土地使用权	104.25	79.92	38.22
软件	27.47	17.16	2.93
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89.16	2,121.75	2,103.33
土地使用权	1,980.72	2,005.05	2,046.75
软件	108.44	116.70	56.58

各报告期末，源正汽车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3.33 万元、2,121.75 万元和 2,089.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6%、4.04%和 4.48%，主要构成为土地使用权。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报告期末，源正汽车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156.42 万元、3,035.39 万元和 502.0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1.19%和 1.08%，主要来源于可抵扣亏损、递延收益、预计负债、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等。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源正汽车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82.16 万元和 54.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6%和 0.12%，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

2、源正汽车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各报告期末，源正汽车负债总额分别为 23,767.05 万元、39,249.13 万元和

30,237.38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6,568.03 万元、32,225.67 万元和 23,171.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71%、82.11% 和 76.63%。源正汽车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5.44	5.01	4,150.00	10.57	-	-
应付票据	2,871.37	9.50	2,249.24	5.73	645.08	2.71
应付账款	15,672.81	51.83	16,350.52	41.66	7,834.85	32.97
预收款项	0.00	0.00	506.40	1.29	54.00	0.23
应付职工薪酬	132.37	0.44	292.80	0.75	222.25	0.94
应交税费	364.44	1.21	134.16	0.34	5.91	0.02
其他应付款	551.83	1.82	6,287.81	16.02	7,652.05	32.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4.74	6.80	2,254.74	5.74	153.90	0.65
流动负债合计	23,171.90	76.63	32,225.67	82.11	16,568.03	69.71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	-	-	-
长期借款	1,800.00	5.95	1,600.00	4.08	3,600.00	15.15
预计负债	686.03	2.27	612.90	1.56	57.03	0.24
递延收益	4,579.45	15.14	4,810.56	12.26	3,542.00	14.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65.48	23.37	7,023.46	17.89	7,199.02	30.29
负债合计	30,237.38	100.00	39,249.13	100.00	23,767.05	100.00

（1）银行借款

源正汽车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借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短期借款	1,515.44	5.01	4,150.00	10.5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	5.95	2,000.00	5.10	-	-
长期借款	1,800.00	5.95	1,600.00	4.08	3,600.00	15.15
借款总额	5,115.44	16.92	7,750.00	19.75	3,600.00	15.15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源正汽车借款总额分别为 3,600.00 万元、7,750.00 万元和 5,115.44，占负债总额的 15.15%、19.75%和 16.92%。在借款期限方面，源正汽车借款包括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源正汽车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偿债风险相对较小。

（2）应付票据

各报告期末，源正汽车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45.08 万元、2,249.24 万元和 2,871.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5.73%和 9.50%，系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采用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

截至 2016 年末，源正汽车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各报告期末，源正汽车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834.85 万元、16,350.52 万元和 15,672.8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97%、41.66%和 51.83%。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随着源正汽车销售的快速增长，采购规模同比大幅增加，故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源正汽车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15,358.54	14,680.09	3,790.36
劳务费	29.47	85.69	-
工程设备款	278.61	1,584.74	4,021.53
水电费	6.20	-	22.95
合计	15,672.81	16,350.52	7,834.85

(4) 其他应付款

各报告期末，源正汽车其他应付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借款	-	6,056.91	5,385.00
公司借款	-	-	2,150.67
备用金	54.09	8.69	-
代扣代缴款	-	68.76	72.77
其他	497.74	153.45	43.62
合计	551.83	6,287.81	7,652.05

各报告期末，源正汽车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652.05 万元、6,287.81 万元和 551.8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20%、16.02%和 1.82%，2017 年 6 月 30 日，源正汽车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偿还个人借款。

(5) 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源正汽车的预计负债系计提的产品售后服务费余额。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根据已销售的尚在质保期的传统客车和新能源汽车的车身及各部件质保年限、电池类型等，结合供应商质保及补偿安排，对质保期可能发生的售后维护材料支出及售后维护人工支出进行合理预计。

各报告期末，源正汽车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57.03 万元、612.90 万元和 686.03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较 2015 年大幅增长是由于 2016 年度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6）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源正汽车递延收益为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源正汽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收到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各报告期末，源正汽车递延收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4,834.19	5,065.30	3,695.90
减：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254.74	254.74	153.90
合计	4,579.45	4,810.56	3,542.00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源正汽车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4.81	74.80	84.33
流动比率（倍）	1.29	1.13	0.78
速动比率（倍）	1.20	1.05	0.7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流动负

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整体而言，与源正汽车所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和业务模式、经营模式相适应，报告期内源正汽车资金需求迫切，但相关债务偿还拥有一定保障。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源正汽车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1.13 和 1.29，速动比例分别为 0.73、1.05 和 1.20。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源正汽车资产负债率为 84.33%、74.80%和 64.81%，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源正汽车偿债能力指标均有所改善。

各报告期末，同行业可比指标情况如下：

期间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00066. SH	宇通客车	57.07	1.41	1.23
	000957. SZ	中通客车	69.64	1.27	1.14
	600213. SH	亚星客车	94.88	1.12	1.04
	000868. SZ	安凯客车	76.73	1.04	0.94
	600686. SH	金龙汽车	76.47	1.30	1.08
	600303. SH	曙光股份	74.96	0.85	0.75
	平均值		74.96	1.16	1.03
	源正汽车		84.33	0.78	0.7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00066. SH	宇通客车	61.09	1.35	1.15
	000957. SZ	中通客车	68.01	1.32	1.13
	600213. SH	亚星客车	95.60	1.03	0.96
	000868. SZ	安凯客车	83.79	1.10	1.07
	600686. SH	金龙汽车	82.35	1.22	1.01
	600303. SH	曙光股份	68.14	0.96	0.84
	平均值		76.50	1.16	1.03
	源正汽车		74.80	1.13	1.05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源正汽车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偿债能力指标均有所改善。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源正汽车资产周转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5	2.05	1.90
存货周转率（次）	3.67	18.72	12.2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2	0.71	0.3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报告期各期，源正汽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0、2.05 和 0.25。源正汽车主要客户为地方公交公司、汽车贸易及运营公司等，应收账款主要包括直接从下游客户收取的货款和应收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按“年初预拨、下年清算”的办法执行，资金到位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源正汽车的资金周转。

报告期各期，源正汽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29、18.72 和 3.67。2016 年源正汽车收入实现了爆发式增长，相应营业成本同比大幅增长，同时源正汽车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存货周转率水平较 2015 年明显提高。

各报告期末，同行业可比指标情况如下：

期间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度	600066. SH	宇通客车	3.37	17.22
	000957. SZ	中通客车	3.16	13.72
	600213. SH	亚星客车	1.40	10.31

期间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000868. SZ	安凯客车	3. 37	12. 85
	600686. SH	金龙汽车	2. 73	9. 15
	600303. SH	曙光股份	3. 29	7. 77
	平均值		2. 89	11. 84
	源正汽车		1. 90	18. 72
2016 年度	600066. SH	宇通客车	2. 87	14. 91
	000957. SZ	中通客车	2. 44	24. 83
	600213. SH	亚星客车	1. 38	15. 70
	000868. SZ	安凯客车	2. 72	48. 54
	600686. SH	金龙汽车	1. 80	8. 68
	600303. SH	曙光股份	2. 36	6. 16
	平均值		2. 26	19. 80
	源正汽车		2. 05	18. 72

2015 年度，源正汽车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2016 年度，源正汽车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中通客车和安凯客车的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使得行业平均值提高所致。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源正汽车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是源正汽车新能源汽车销售占比较高，一方面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贴采取年度终了后清算的方式，而相关地方财政补贴的申请也需要一定周期，在财政补贴款到位周期较长的情况下，源正汽车的应收账款余额也随其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而相应升高；另一方面国家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核查影响了新能源汽车地方财政补贴的拨付，导致客户结算款中的地方财政补贴部分支付滞后。

5、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源正汽车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1.08	-372.22	79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76	-6,133.29	-11,40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6.94	7,414.14	11,227.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38	908.64	610.52
净利润	4,348.10	3,809.70	-1,368.16

报告期各期，源正汽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0.06 万元、-372.22 万元和 5,121.08，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368.16 万元、3,809.70 万元和 4,348.10 万元，二者的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及存货的变动情况等因素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4,348.10	3,809.70	-1,368.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87	70.74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1.50	746.85	154.98
无形资产摊销	34.64	55.93	41.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1.27	375.86	23.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6.41	218.31	-13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9.99	-1,272.41	-648.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99.65	-19,283.87	-10,349.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11.03	14,906.68	13,070.9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1.08	-372.22	79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772.99	4,181.92	-2,158.22

6、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源正汽车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源正汽车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5050 号《审计报告》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5086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源正汽车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5,851.94	100.00	28,565.15	100.00	4,386.75	100.00
减：营业成本	5,833.29	99.68	24,049.15	84.19	3,984.45	90.83
税金及附加	4.57	0.08	18.01	0.06	0.16	0.00
销售费用	136.45	2.33	694.87	2.43	92.45	2.11
管理费用	1,423.00	24.32	1,825.43	6.39	1,841.82	41.99
财务费用	231.30	3.95	358.37	1.25	18.64	0.42
资产减值损失	-12.87	-0.22	70.74	0.25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	-	-	-	-	-

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63.81	-30.14	1,548.58	5.42	-1,550.77	-35.35
加:营业外收入	6,640.15	113.47	2,656.53	9.30	49.00	1.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68.46	1.17	0.02	0.00	0.50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807.88	82.16	4,205.09	14.72	-1,502.27	-34.25
减:所得税费用	459.78	7.86	395.39	1.38	-134.11	-3.0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348.10	74.30	3,809.70	13.34	-1,368.16	-3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8.10	74.30	3,809.70	13.34	-1,368.16	-31.1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源正汽车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5,848.97	99.95	28,307.39	99.10	4,386.75	100.00
其他业务	2.97	0.05	257.76	0.90	-	-
合计	5,851.94	100.00	28,565.15	100.00	4,386.75	100.00

源正汽车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源正汽车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源正汽车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统客车业务	4,040.51	69.08	2,123.38	7.5	4,386.75	100
新能源车业务	1,808.46	30.92	26,184.02	92.5	-	-
合计	5,848.97	100.00	28,307.39	100	4,386.75	100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源正汽车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传统客车业务和新能源车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新能源车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26,184.02 万元和 1,808.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2.50%和 30.92%。

(2) 收入变动分析

源正汽车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6.75 万元、28,565.15 万元和 5,851.94 万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源正汽车营业收入增长 24,178.40 万元，增幅达 551.17%，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源正汽车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新能源汽车销售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随着营业收入的扩大，源正汽车营业成本也随之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源正汽车营业成本分别为 3,984.45 万元、24,049.15 万元和 5,833.29 万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源正汽车营业成本增长 20,064.69 万元，增幅达 503.57%，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系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波动影响。

(1) 报告期内源正汽车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构成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源正汽车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传统客车	169.27	4.19	323.17	15.22	402.30	9.17
新能源客车	-151.45	-8.37	4,308.36	16.45	-	-
合计	17.82	0.30	4,631.53	16.36	402.30	9.17

源正汽车的利润来源于新能源客车和传统客车，受益于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新能源客车成为源正汽车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源正汽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17%、16.36%和 0.30%。2016 年较 2015 年，源正汽车毛利率增长 7.19%，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源正汽车产品结构有所调整：主要是由于源正汽车产品结构有所调整，2015 年只生产传统客车，2016 年主要生产新能源客车，同时 2016 年传统客车毛利也有所提高。2017 年 1-6 月，由于源正汽车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大部分为外购，自身的产量较小，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较高，因此毛利率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指标情况如下：

期间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毛利率%
2015 年度	600066.SH	宇通客车	25.33
	000957.SZ	中通客车	19.80
	600213.SH	亚星客车	15.29
	000868.SZ	安凯客车	-13.45
	600686.SH	金龙汽车	17.15

	600303. SH	曙光股份	16.74
	平均值		18.86
	源正汽车		9.17
2016 年度	600066. SH	宇通客车	27.82
	000957. SZ	中通客车	21.01
	600213. SH	亚星客车	19.08
	000868. SZ	安凯客车	-18.04
	600686. SH	金龙汽车	8.90
	600303. SH	曙光股份	17.10
	平均值		18.78
	源正汽车		15.81

注：因安凯客车毛利率异常，因此上述平均值计算剔除安凯客车。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源正汽车毛利率水平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是由于源正汽车尚处于初创期，产量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较高而导致毛利率较同行业较低。

3、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36.45	2.33	694.87	2.43	92.45	2.11
管理费用	1,423.00	24.32	1,825.43	6.39	1,841.82	41.99
财务费用	231.30	3.95	358.37	1.25	18.64	0.42
期间费用合计	1,790.75	30.60	2,878.67	10.08	1,952.91	44.52

①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源正汽车销售费用以售后服务费为主。源正汽车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92.45 万元、694.87 万元和 136.45 万元，

2016 年较 2015 年销售费用增加 602.41 万元，增加的幅度为 651.60%，主要是由于源正汽车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销量增加，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

②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源正汽车管理费用以工资及附加和研发费为主。源正汽车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1,841.82 万元、1,825.43 万元和 1,423.00 万元。

③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源正汽车财务费用以利息收支以及银行手续费为主。源正汽车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18.64 万元、358.37 万元和 231.30 万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 339.74 万元，增长率为 1,822.91%，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准备	-12.87	15.15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5.59	-
合计	-12.87	70.74	-

报告期内，源正汽车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有关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参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5、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6,638.86	2,655.20	49.00
罚款及赔偿金	-	1.19	-

其他	1.29	0.14	-
合计	6,640.15	2,656.53	49.00

报告期内，源正汽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的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南宁源正全铝车身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投资奖励	127.37	200.84	16.67
	南宁源正全铝车身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项目厂房建设奖励	-	53.90	8.98
	小计	127.37	254.74	25.6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贷款贴息	103.74	375.86	23.35
	创业创新奖励资金	-	250.00	-
	新能源资质奖	6,020.00	1,300.00	-
	经贸局企业	-	102.00	-
	存量资金补贴	-	372.60	-
	产品研发奖励资金	300.00	-	-
	新能源奖励	87.75	-	-
	小计	6,511.49	2,400.46	23.35
合计		6,638.86	2,655.20	49.00

6、营业外支出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源正汽车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罚款及赔偿款	68.46	0.02	0.50
合计	68.46	0.02	0.50

7、非经常性损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源正汽车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38.86	2,655.20	4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17	1.31	-0.5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571.69	2,656.50	48.5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91.45	239.09	4.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80.24	2,417.42	44.1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980.24	2,417.42	44.14

源正汽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或有事项

无

9、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1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12、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1）申龙客车和源正汽车均主要从事客车的生产和销售，收购源正汽车符合申龙客车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申龙客车资产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2）申龙客车收购源正汽车定价公允；（3）申龙客车收购源正汽车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涉及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的划分，双方均从事客车的生产和销售，整合风险相对较小；（4）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源正汽车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车型情况；（5）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源正汽车报告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问题11. 申请材料显示，申龙客车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2015年及2016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4.32%及59.36%，2016年向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销售25,288.56万元，同时向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采购31,199.26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申龙客车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别，前五大客户的类别及行业地位，如为经销商的，补充披露最终客户情况，及销售车辆的最终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闲置。2) 补充披露申龙客车报告期向深圳市民富沃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销售及采购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产品定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申龙客车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别，前五大客户的类别及行业地位，如为经销商的，补充披露最终客户情况，及销售车辆的最终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闲置。

(一) 申龙客车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别、前五大客户的类别及最终客户情况、销售车辆的最终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客户类别	销售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76,187.68	71.05%	经销	新能源汽车
	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972.03	9.30%	经销	传统车
	乌鲁木齐市公交珍宝巴士有限公司	4,040.51	3.77%	直销	传统车
	上海嘉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320.00	2.16%	直销	传统车
	(缅甸) Shwe Sin SetKyar Co. Ltd	2,188.65	2.04%	经销	传统车
合计		94,708.87	88.32%	--	--
2016年	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2,099.30	20.28%	经销	传统车
	太原市同润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7,834.12	13.41%	经销	传统车、新能源汽车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5,288.56	12.18%	经销	新能源汽车
	上海巴士物资采购管理有限公司	17,811.97	8.58%	经销	新能源汽车
	湖南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运创租赁有限公司”)等	10,208.33	4.92%	直销	新能源汽车
合计		123,242.28	59.36%	--	--
2015年	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346.90	16.83%	经销	传统车、新能源汽车
	东莞市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15,781.19	10.08%	经销	新能源汽车
	上海驿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1,481.03	7.33%	直销	新能源汽车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8,315.64	5.31%	直销	传统车、新能源汽车
	(泰国) Siam Standard Energy Co., Ltd	7,444.70	4.76%	经销	传统车
合计		69,369.46	44.32%	--	--

2015 年申龙客车前五大客户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中

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和（泰国）Siam Standard Energy Co., Ltd 公司为经销商，最终客户包括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莞市顺安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东莞市东糖运输有限公司、东莞市和兴运输有限公司、东莞市汇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东莞市盛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SIAM GEMS 和 Tranlee Travel。

2016 年申龙客车前五大客户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太原市同润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为经销商，最终客户包括 Royal Gems、Bangkok Mass Transit Authority、临汾市新宇旅游有限公司、荆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侯马市公共汽车公司、临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等；上海巴士物资采购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客户包括上海巴士第五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崇明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巴士第四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等。

2017 年 1-6 月，申龙客车前五大客户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缅甸）Shwe Sin SetKyar Co.Ltd 公司为经销商，最终客户包括武汉亚投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新客流旅游运输有限公司、SIAM GEMS、Royal Gems、Myo za Thi 等。

根据财政部专项检查，申龙客车曾存在 379 辆车闲置申请补贴的情况，目前前述 379 辆车已正常运行，剩余补贴款正在申请中，预计前述补贴款获取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申龙客车不存在新增新能源汽车销售后闲置申请补贴问题。

（二）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等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申龙客车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等简要情况如下：

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设计、维修、咨询、实验。

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旗下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技术应用开发和推广、商品贸易的控股子公司，其客户主要为海外客户。

乌鲁木齐市公交珍宝巴士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是新疆当地著名巴士公

司，主要从事城市公交运营、车辆维修、汽车零配件供应、汽车驾驶员培训。

上海嘉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是上海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主要从事市内公交客运、省际班车客运、三类客运班线、省际包车客运等业务。

Shwe Sin SetKyar Co., Ltd：成立于2002年，缅甸当地的汽车运营和销售公司，主要从事中短途以及长途客户运营、销售以及售后维修。

太原市同润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系山西省上汽大通商用车授权经销商，申龙客车、宇通客车、亚星客车经销商。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是上市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孙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租赁与销售、充维服务。

上海巴士物资采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主要从事国内贸易、车辆整车销售（不含品牌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等业务。

湖南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武汉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均成立于2016年，为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租赁等业务。

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修、配件经营等服务，是当地知名汽车经销商。

东莞市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生产与销售。其股东之一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是东莞市第一家主板上市公司粤宏远A（股票代码000573）的集团母公司。

上海驿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是上海市嘉定区国资委旗下的企业，主要向上海市各大企业事业单位及园区提供配套服务、会展、机场接送等服务。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是天津市滨海区著名的公交公司，主要为当地提供公交服务。

Siam Standard Energy Co., Ltd: 成立于2004年, 泰国当地的汽车销售公司, 主要从事客车、卡车和小型商用车辆的销售及租赁。

二、补充披露申龙客车报告期向深圳市民富沃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销售及采购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产品定价的公允性

(一) 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新能源车核心零部件均涉及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目录》, 产品定型后不得随意更改。

深圳市民富沃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富沃能”)是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运营, 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新能源汽车运营方案, 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新能源汽车销售或者租赁业务。民富沃能在了解客户终端需求的基础上, 为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运营整体方案, 其整体方案通过客户认可后, 客户给予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购置或者租赁订单。民富沃能接到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向申龙客车下达采购订单, 采购订单中车型属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目录》中的定型产品, 其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长期从事锂电池的研发与销售, 在锂电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客户信任感, 规模效应、市场影响力较大等优势。申龙客车根据深圳市民富沃能有限公司提供的整车技术规格的要求组织生产, 并向其指定的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整车生产完工并经检验合格后, 将其销售给民富沃能。

(二) 相关产品定价的公允性

新能源汽车销售单价受到客车的具体型号、动力类型、电池密度等因素的影响, 申龙客车向民富沃能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均为 6109 型号、纯电动, 其电池密度为 150 度电, 整车销售价格为 82.4 万/辆-83.9 万/辆。同期申龙客车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种客车型号、同种动力类型、相似电池密度的整车销售单价为 85.9 万元/辆, 故申龙客车向民富沃能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价格公允。

申龙客车 2016 年度向沃特玛采购新能源电池的单价为 2.10 元/wh，同期申龙客车向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新能源电池的单价分别为 2.90 元/wh、2.09 元/wh。由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行业内具有非常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其产品享有一定的品牌溢价，故同期的新能源电池销售价格较高。申龙客车向沃特玛采购的新能源电池价格与向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申龙客车曾存在 379 辆车闲置申请补贴的情况，目前前述 379 辆车补贴款正在申请中，除上述情形外，申龙客车不存在新增新能源汽车销售后闲置申请补贴问题。。申龙客车报告期向深圳市民富沃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销售及采购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原因、相关产品定价公允。

问题12. 申请材料显示，申龙客车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全部发生变化，前五大供应商中，除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外，剩余4家供应商均发生变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申龙客车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其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2)申龙客车维持客户和供应商稳定性及拓展客户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龙客车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其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申龙客车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其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申龙客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76,187.68	71.05%
	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972.03	9.30%
	乌鲁木齐市公交珍宝巴士有限公司	4,040.51	3.77%
	上海嘉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320.00	2.16%
	Shwe Sin SetKyar Co., Ltd	2,188.65	2.04%
合计		94,708.87	88.32%
2016 年	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2,099.30	20.28%
	太原市同润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7,834.12	13.41%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5,288.56	12.18%
	上海巴士物资采购管理有限公司	17,811.97	8.58%
	湖南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运创租赁有限公司”)等	10,208.33	4.92%
合计		123,242.28	59.36%
2015 年	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346.85	16.83%
	东莞市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15,781.20	10.08%
	上海驿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1,481.03	7.33%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8,315.64	5.31%
	Siam Standard Energy Co., Ltd	7,444.70	4.76%
合计		69,369.46	44.32%

申龙客车主要产品为客车，主要客户为各地方公交集团和旅游服务公司等，其采购一般具有一定波动性，其中，各地方公交公司集团一般需要履行招标程序，因此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同时，新能源客车下游主要客户还包括提供车辆运营服务的公司，该类公司在了解客户终端需求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运营整体方案，其整体方案通过客户认可后，客户给予运营公司新能源汽车购置或者租赁订单，运营公司规模效应较为显著，一般采购量较大。下游客户变动较大属于客车行业惯例，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前五大客户情况，因此此

处选取珠海银隆作为参考：根据《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珠海银隆 2014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分别为珠海市神通电动车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补助资金、珠海盈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北旅时代商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2015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分别为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补助资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珠海市神通电动车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和石家庄市公共交通总公司，2016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补助资金、邯郸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和咸宁枫丹公共交通公司，变动较大。

（二）报告期内，申龙客车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其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申龙客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额比例 (%)
2017 年 1-6 月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1,033.89	33.96%
	上海宸源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726.27	6.27%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033.31	4.41%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3,887.90	4.26%
	常州市张展物资有限公司	3,309.71	3.62%
合计		47,991.08	52.52%
2016 年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1,199.26	19.6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75.67	5.47%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7,718.00	4.87%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7,590.44	4.79%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775.21	3.01%

	合计	59,958.58	37.82%
2015 年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12,834.19	10.90%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283.07	7.88%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8,157.08	6.93%
	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92.47	5.85%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4,074.12	3.46%
	合计	41,240.93	35.03%

申龙客车前五大供应商中，2015 年度电池供应商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2016 年变更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申龙客车 2015 年度主要从上海周边地区采购锂电池，并主要向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三元锂电池。2016 年度，申龙客车向行业地位更为领先的沃特玛和宁德时代等采购锂电池，同时，2016 年客车较少使用三元锂电池，所以申龙客车向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降低。2017 年 1-6 月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仍然为申龙客车的第一大供应商，电池供应商新增上海宸源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申龙客车主要向其采购宁德时代的产品。

另外，由于除了电池外的其余供应商采购较为分散，申龙客车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张展物资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存在长期合作，在报告期内均有采购，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变化。

随着与部分电池供应商合作程度的加深，申龙客车的电池供应商结构逐渐稳定，而向其余供应商的采购比较分散且金额不大，故报告期内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其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申龙客车维持客户和供应商稳定性及拓展客户的具体措施

（一）维护客户稳定性的措施

1、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增强客户粘性

申龙客车一贯重视产品质量问题，通过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 and 标准，对采

购、生产、销售等产品生命周期各个模块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并最终满足客户在产品综合性能指标上的要求。2008 年至今，申龙客车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连续 10 年服务于全国两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只有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才能不断提升终端客户的使用体验，从而增加客户粘性、维护客户的稳定性。

2、不断加强技术研发能力、满足客户差异性需求

在研发能力方面，申龙客车技术中心设立了技术部及新能源部。目前，申龙客车已经掌握整车制造、全承载结构、ATS 冷却系统智能温控、新能源整车控制策略以及整车动力性和经济性等关键技术，上述技术都已进入大规模生产阶段。在技术合作开发方面，申龙客车一贯注重与外部研发机构的合作，已与国内部分高校和科研单位开展了“基于 CAD/CAE 的客车车身结构仿真分析”、“大客车车身结构强度计算分析及改进设计”和“氢燃料电池客车项目”等项目合作。申龙客车始终高度重视企业自主产品研发及核心技术的开发，从而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及丰富提供产品类型，满足现有目标客户群体的差异化需求，不断夯实与原有客户的长期合作。

（二）拓展客户的措施

在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以增强客户粘性、不断加强技术研发能力以满足客户差异性需求的同时，申龙客车坚持国内与海外市场同步发展的思路，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在国内市场，申龙客车以核心区域、核心客户为开拓方向，不断深入耕耘；同时不断加强深入新的市场的培育，努力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向其它区域市场延伸，带动整体市场的增长。海外市场方面，申龙客车以泰国为突破口，深入了解当地市场用户需求，并坚持提供良好的服务，在泰国市场占有率较高，是泰国市场中国客车第一品牌。借鉴在泰国的成功经验，逐渐开拓韩国、中东、非洲、南美和俄罗斯等地区。目前，申龙客车已覆盖上海、广东、天津、广西、福建、江苏、山西、新疆等全国多数省份及城市，并已进入东南亚多国、韩国、沙特和非洲市场等。庞大的客户群体为申龙客车未来业务拓展和客户的深度开发提供了资源基础，有利于申龙规模进一步扩张。

（三）维护供应商稳定性的措施

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申龙客车采用的主要电池来自沃特玛和宁德时代，基于上述两家企业的市场地位，申龙客车预计仍会继续使用其产品。申龙客车也将进一步巩固和现有其他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从而获得稳定的采购渠道。同时，随着申龙客车未来销售规模的增长，其采购议价能力也将增强，不会出现对供应商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申龙客车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变化均具有合理的原因，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申龙客车具有维持客户和供应商稳定性及拓展客户的具体措施。

问题16. 申请材料显示，申龙客车主要通过销售整车实现销售收入并盈利。由于新能源汽车享受中央和部分地方财政补助支持，补助对象为消费者，补助资金拨付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消费者。因此，申龙客车在销售新能源汽车时将所享受的中央和部分地方补贴一并确认到销售商品的收入中。请你公司：1) 结合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申龙客车上述会计处理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 补充披露申龙客车报告期各期上述补贴收入金额及占比，扣除上述补贴后申龙客车的毛利率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申龙客车上述会计处理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 号）、《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等文件及部分地方相关文件，申龙客车新能源汽车产品属于政策规定推广应用范围的新能源汽车，享受

中央财政和部分地方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

根据财建[2013]551 号文及财建[2015]134 号的规定，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贴的补助对象是消费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中央财政按程序将企业垫付的补助资金再拨付给生产企业。

对于新能源汽车销售的地方财政补贴，一般而言其拨付对象主要为购车用户，对于少数地方财政补贴拨付对象为申龙客车的情形，根据相关地方补助政策，补助对象也是消费者。

据此，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贴的经济实质为对消费者的补助，虽然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直接拨付给生产企业（申龙客车），但其本质为生产企业收回货款。因此，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具有商业实质，且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申龙客车在销售新能源汽车时，在新能源汽车达到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按含中央财政补贴及拨付对象为申龙客车的地方补助在内的销售价款确认营业收入。该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申龙客车对财政补贴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对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会计处理
600066. SH	宇通客车	根据宇通客车 2016 年年度报告，将应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计入应收账款，同时计入新能源汽车收入。
000957. SZ	中通客车	根据中通客车 2016 年年度报告，将应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计入应收账款，同时查阅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营业外收入科目，未发现获得的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款。
600213. SH	亚星客车	根据亚星客车 2016 年年度报告，将应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计入应收账款，同时计入新能源汽车收入。
000868. SZ	安凯客车	根据安凯客车 2016 年年度报告，将应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计入其他应收款，同时作为经常性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600686. SH	金龙汽车	根据金龙汽车 2015 年年度报告，将应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计入应收账款，同时将补贴计入新能源汽车收入。
600303. SH	曙光股份	根据曙光股份 2016 年年度报告，将应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计入应收账款，同时将补贴计入新能源汽车收入。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除安凯客车将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外，其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将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计入营业收入。因此，申龙客车对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的会计处理方式具备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收入金额及占比，扣除上述补贴后申龙客车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申龙客车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的比重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的比重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的比重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贴	29,468.00	37.29%	27.48%	62,810.00	48.90%	30.25%	44,165.81	46.02%	28.22%
新能源汽车地方财政补贴	-	-	-	3,126.54	2.43%	1.51%	7,606.84	7.93%	4.86%
合计	29,468.00	37.29%	27.48%	65,936.54	51.34%	31.76%	51,772.65	53.95%	33.07%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申龙客车新能源汽车中央和地方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 51,772.65 万元、65,936.54 万元和 29,468.00 万元，占当期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95%、51.34%和 37.29%，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07%、31.76%和 27.48%。

扣除上述补贴后，申龙客车的新能源汽车收入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扣除补贴	49,552.92	62,501.02	44,199.32
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扣除补贴后的毛利率	-25.26%	-55.46%	-69.58%

注：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补助后的毛利率=（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中央及地方财政补贴-新能源汽车业务成本）/（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中央及地方财政补贴）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申龙客车在销售新能源汽车时将所享受的中央和部分地方补贴一并确认到销售商品的收入中，上述会计处理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补贴收入的相关情形。

问题17. 申请材料显示，申龙客车2015年及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6.06亿元及21.16亿元，申龙客车报告期存在海外销售。申请材料同时显示，申龙客车为以融资租赁方式购车的购车者提供对外担保，截至2016年末，对外担保金额为1.2亿元。此外，申龙客车2015年及2016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01%及25.1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请你公司：1)分国别补充披露申龙客车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补充披露申龙客车报告期主要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申龙客车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申龙客车报告期融资租赁方式销售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申龙客车是否存在履行偿付义务的情形，该种销售模式未来期间是否继续存在。4)结合产品结构变化、产品销售单价及成本情况等，分产品补充披露申龙客车报告期毛利率变化情况的合理性及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国别补充披露申龙客车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

（一）2017年1-6月，申龙客车分国别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国别	金额	占比
1	中国	101,987.35	95.11%
2	缅甸	2,188.65	2.04%
3	中国香港	1,058.73	0.99%
4	巴基斯坦	620.25	0.58%
5	科特迪瓦	480.94	0.45%
6	其他	896.02	0.84%
合计		107,231.93	100.00%

(二) 2016年度，申龙客车分国别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国别	金额	占比
1	中国	192,996.38	92.95%
2	埃塞俄比亚	7,024.21	3.38%
3	中国香港	2,503.61	1.21%
4	缅甸	2,435.52	1.17%
5	阿联酋	939.21	0.45%
6	其他	1,734.31	0.84%
合计		207,633.24	100.00%

(三) 2015年度，申龙客车分国别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国别	金额	占比
1	中国	134,225.68	85.75%
2	泰国	7,444.70	4.76%
3	沙特	3,437.95	2.20%
4	埃塞俄比亚	2,547.89	1.63%
5	哥伦比亚	2,096.79	1.34%

6	其他	6,779.90	4.33%
合计		156,532.91	100.00%

二、补充披露申龙客车报告期主要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申龙客车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申龙客车报告期内车辆销售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待执行合同/ 订单金额	当期新签订合同/ 订单金额	当期执行合同/ 订单金额	期末待执行合同/ 订单金额
2015 年度	20,009.00	165,291.84	175,971.81	9,329.03
2016 年度	9,329.03	227,614.23	229,764.92	7,178.34
2017 年 1-6 月	7,178.34	172,142.15	117,928.50	61,391.99

由上表可知，申龙客车报告期主要合同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情况。结合申龙客车报告期内获得新能源财政补贴情况、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其营业收入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申龙客车报告期融资租赁方式销售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申龙客车是否存在履行偿付义务的情形，该种销售模式未来期间是否继续存在

报告期内，申龙客车融资租赁方式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融资租赁收入	-	11,665.78	11,572.39
主营业务收入	107,231.93	207,633.24	156,532.9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5.62%	7.39%

报告期内，申龙客车提供按揭担保：如果客户有按揭需求，由客户向银行进

行申请，若银行需要申龙客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申龙客车根据客户以往的信誉情况进行初步调查，并由银行对其信用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后，为其提供按揭服务，并由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申龙客车融资租赁方式销售金额分别为 11,572.39 万元、11,665.78 万元和 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9%、5.62%和 0%。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和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公司主要从事客车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销售根据约定交付客户并开具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融资租赁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确认依据与时点与传统销售一致。

报告期内，申龙客车存在履行偿付义务的情形，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履行偿付义务的金额分别为 595.43 万元、777.94 万元和 305.16 万元，占融资租赁销售收入的比重、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融资租赁收入	-	2.62%	2.64%
营业收入	0.28%	0.15%	0.19%
净利润	3.96%	1.56%	11.26%

该种销售模式为客车行业惯例，根据相关公司的公告，宇通客车、中通客车、金龙汽车等均存在类似情况，申龙客车预计在未来期间将继续存在该种情形。

四、结合产品结构变化、产品销售单价及成本情况等，分产品补充披露申龙客车报告期毛利率变化情况的合理性及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申龙客车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传统客车业务	28,211.01	26.31	79,195.68	38.14	30.77	60,560.94	38.69
新能源车业务	79,020.92	73.69	128,437.56	61.86	33.83	95,971.97	61.31
合计	107,231.93	100.00	207,633.24	100.00	32.65	156,532.91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申龙客车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传统客车业务和新能源车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新能源车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5,971.97 万元、128,437.56 万元和 79,020.9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31%、61.86%和 73.69%。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传统客车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30.77%，新能源客车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33.83%，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为 32.65%。

（二）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申龙客车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传统客车业务	24,288.89	28.12	58,162.95	37.45	15.71	50,265.49	40.14
新能源车业务	62,071.61	71.88	97,162.56	62.55	29.63	74,952.47	59.86
合计	86,360.50	100.00	155,325.52	100.00	24.04	125,217.95	100.00

从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来看，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新能源车业务成本分别为 74,952.47 万元、97,162.56 万元和 62,071.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9.86%、62.55%和 71.88%。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传统客车业务成本增长率为 15.71%，新能源车业务成本增长率为 29.63%，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率为 24.04%，低于对应业务收入的增长率。

（三）主要产品单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申龙客车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辆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化%	平均单价	变化%	平均单价
传统客车业务	39.18	-4.22	40.91	13.29	36.11
新能源车业务	76.42	-17.18	92.27	7.29	86.00

申龙客车产品销售单价 2016 年较 2015 年有所上升，其中新能源客车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申龙客车销售较多的纯电动客车，其单价较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而言较高；传统客车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销售较多 12 米以上车型，其单价较 12 米以下车型而言较高。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申龙客车按产品结构销售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能源汽车	纯电动	94.71	89.70
	插电式混合	77.55	79.34
传统车	12 米以下	33.41	32.85
	12 米及以上	47.80	52.96

新能源车的销售单价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下降 17.18%，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规定，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各类车型 2019—2020 年中央及地方补贴标准和上限，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退坡 20%。

（四）毛利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申龙客车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传统客车业务	3,922.12	18.79	21,032.72	40.21	10,295.45	32.88
新能源车业务	16,949.31	81.21	31,275.00	59.79	21,019.50	67.12
合计	20,871.43	100.00	52,307.72	100.00	31,314.95	100.00

申龙客车的利润来源于新能源客车和传统客车，报告期内新能源客车毛利占比分别为 67.12%、59.79%和 81.21%，受益于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新能源客车成为申龙客车利润贡献较大的细分产品。内部来看，可靠的产品品质、精细化的管理水平、先进的技术服务水平、强大的研发能力是申龙客车提高项目毛利率的重要措施，均是申龙客车盈利能力的重要驱动要素。

报告期内，申龙客车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变化	毛利率%	变化	毛利率%
传统客车	13.90	-12.66	26.56	9.56	17.00
新能源客车	21.45	-2.90	24.35	2.45	21.90
合计	19.46	-5.73	25.19	5.19	20.01

申龙客车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01%、25.19%和 19.46%。

2016 年较 2015 年，申龙客车毛利率增长 5.19%，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申龙客车产品结构有所调整：新能源客车中，毛利率较高的纯电动客车的销售占比较 2015 年度有所提高所致，受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市场需求爆发等因素影响，纯电动客车的销售毛利率普遍高于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等其他新能源客车；传统客车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销售较多 12 米以上车型，其毛利较 12 米以下车型而言较高。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申龙客车按产品结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能源汽车	纯电动	27.78%	26.21%
	插电式混合	21.51%	21.47%
传统车	12 米以下	19.74%	12.02%
	12 米及以上	32.07%	30.30%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申龙客车毛利率下降 5.73。其中新能源客车的毛利率由 24.35%下降至 21.45%，虽然新能源客车产量较高，每台车分摊的折旧、人工等固定费用较低，从而使得每台车的单位成本下降，但是由于受到新能源客车行业补贴退坡政策的影响，客车单价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故毛利率略有下降；传统客车的毛利率由 26.56%下降至 13.90%，主要是 2017 年上半年传统客车产量较低，每台车分摊的折旧、人工等固定费用较高，从而使得每台车的单位成本上升明显，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申龙客车新能源客车和传统客车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新能源客车	1,038	1,025	1,404	1,392	1,119	1,116
传统客车	567	720	2,016	1,936	1,519	1,677
合计	1,605	1,745	3,420	3,328	2,638	2,793

（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指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毛利率%		毛利率增减变化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600066.SH	宇通客车	27.82	25.33	2.49
000957.SZ	中通客车	21.01	19.80	1.21
600213.SH	亚星客车	19.08	15.29	3.79
000868.SZ	安凯客车	-18.04	-13.45	-4.59

600686. SH	金龙汽车	8. 90	17. 15	-8. 25
600303. SH	曙光股份	17. 10	16. 74	0. 36
平均值		18. 78	18. 86	-0. 08
申龙客车		25. 11	20. 53	4. 58

注：由于安凯客车报告期内毛利率异常，因此上述行业平均值计算及下述分析均剔除安凯客车。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申龙客车毛利率水平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是由于申龙客车新能源汽车销售占比较高，受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市场需求爆发等因素影响，新能源客车的销售毛利率普遍高于传统燃油客车。

从毛利率变动趋势来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除安凯客车外，金龙汽车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金龙汽车子公司苏州金龙公司收到财政部、工信部处罚决定书，自 2016 年 9 月起无法承接新能源客车订单，同时对苏州金龙 1-9 月已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对应的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无法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应收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助和地方财政补助冲减了销售收入，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因此 2016 年度金龙汽车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宇通客车、中通客车、亚星客车、曙光股份和申龙客车的毛利率均呈现上升的趋势，上升的幅度分别为 2.49%、1.21%、3.79%、0.36% 和 4.58%。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申龙客车报告期主要合同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情况。结合申龙客车报告期内获得新能源财政补贴情况、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其营业收入的增长具有合理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申龙客车不存在履行偿付义务的情形，该种销售模式在未来期间将继续存在。申龙客车报告期毛利率的变化、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问题18. 申请材料显示，申龙客车报告期应收账款规模较高，2015年及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2,262.7万元及184,308.5万元，应收补贴款余额分别为39,174.57万元及75,943.05万元，账龄为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22.8%及16.93%。申请材料同时显示，申龙客车报告期存货规模较小，2015年末及2016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403.74万元及13,191.1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35%和5.15%。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申龙客车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确认时点及结算模式。2)结合前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申龙客车报告期应收账款水平及应收账款对营业收入占比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申龙客车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申龙客车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申龙客车报告期存货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申龙客车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确认时点及结算模式。

（一）申龙客车收入确认政策

申龙客车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申龙客车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二）申龙客车收入确认的具体确认时点和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客车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销售根据约定交付客户并开具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

（三）申龙客车的结算模式

一般情况下，在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之后，申龙客车会要求客户支付一定的定金，客户在提货之前需要支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在提货之后分期支付。申龙客车会根据客户的类型、信誉度、合作关系等确定不同的定金比例、提货金比例、信用额度、支付期限。

二、结合前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申龙客车报告期应收账款水平及应收账款对营业收入占比的合理性

申龙客车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安凯客车	249,019.44	475,732.66	52.34	162,471.01	402,211.25	40.39
金龙汽车	1,363,981.04	2,182,796.17	62.49	1,256,217.14	2,683,490.13	46.81
曙光股份	149,698.59	373,669.21	40.06	183,508.16	443,184.52	41.41
亚星客车	356,074.89	339,574.40	104.86	181,787.16	201,543.97	90.20
宇通客车	1,610,733.59	3,585,044.20	44.93	1,066,036.39	3,121,087.39	34.16
中通客车	423,246.44	925,719.02	45.72	370,305.67	711,397.59	52.05
平均值	692,125.67	1,313,755.94	58.40	536,720.92	1,260,485.81	50.84
申龙客车	184,308.50	211,572.38	87.11	112,262.70	160,551.61	69.92

报告期内，申龙客车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是由于申龙客车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销售占比较高：由于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贴采取季/年初预拨，年度终了后清算方式，而相关地方财政补贴的申请也需要一定周期，在财政补贴款到位周期较长的情况下，申龙客车的应收账款余额也随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而相应升高。同时，受国家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核查的影响：2016 年 1 月，根据《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核查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6]6 号），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专项核查工作，对 2013、2014 年度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以及申请 2015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有关情况开展核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贴的 2015 年度清算及 2016 年度预拨进度因此受到影响。同时，上述核查事项也影响了新能源汽车地方财政补贴的拨付，导致客户结算款中的地方财政补贴部分支付滞后。

三、补充披露申龙客车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申龙客车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按照账龄组合和其他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截至2017年7月31日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截至2017年7月31日已回收金额	回收比例
2017年6月末	账龄组合	151,754.91	55.80	7,617.10	5.02%
	其他组合	112,081.05	41.21	-	-
2016年末	账龄组合	98,325.62	53.35	31,107.09	31.64%
	其他组合	75,943.05	41.20	-	-
2015年末	账龄组合	66,032.86	58.82	54,001.61	81.78%
	其他组合	36,525.00	32.54	27,050.00	74.06%

注：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期后回款金额系2015年末至2017年7月31日的累计回款金额；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期后回款系2017年1-7月的累计回款金额；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期后回款金额系2017年7月的累计回款金额。

2015年末账龄组合对应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81.78%，2016年末账龄组合对应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31.64%，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销售收入主要于四季度确认，截至2017年7月31日部分货款尚未到结算期限。2017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基本上都在信用期内，故回款比例较低。2017年8月初申龙客车上半年第一大客户安徽融智天骏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回款10,000万元。

2015年末其他组合（应收新能源补助款）对应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为74.06%，是因为申龙客车销售的新能源汽车有379辆销售给终端客户后闲置。根据《财政部通报》，对在终端客户闲置的车辆，在清算时按照正常补助标准的50%结算。申龙客车前述379辆汽车累计涉及补贴款18,950万元，其中50%的补贴款即

9,475万元尚未结算。根据2017年5月23日四部委发布的《关于报送2015年度新能源汽车闲置车辆情况的通知》，申龙客车已向有关部门报送闲置车辆的情况，正在等待有关部门的资金拨付。根据申龙客车报送的相关资料，目前前述车辆不存在闲置的情况，补贴款的获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其他组合对应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0%，一方面是受国家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核查的影响：2016年1月，根据《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核查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6]6号），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专项核查工作，对2013、2014年度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以及申请2015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有关情况开展核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贴的2015年度清算及2016年度、2017年度预拨进度因此受到影响。同时，上述核查事项也影响了新能源汽车地方财政补贴的拨付，导致客户结算款中的地方财政补贴部分支付滞后。另一方面，2016年12月29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通知指出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各类车型2019—2020年中央及地方补贴标准和上限，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退坡20%；该通知同时指出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3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除外），截至目前申龙客车尚未按照新的政策申请补贴。

（二）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各报告期末，申龙客车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申龙客车
	安凯客车	金龙汽车	曙光股份	亚星客车	宇通客车	中通客车	中位数	
1年以内	5.00	1.00	5.00	5.00	5.00	5.00	5.00	信用期内：0.00
								信用期外1年内：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15.00	15.00	20.00	20.00	2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100.00	30.00	20.00	40.00	30.00	30.00	50.00
4—5 年	80.00		50.00	25.00	60.00	50.00	5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申龙客车 1-2 年及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一致；2-3 年、3-4 年和 4-5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相比同行业更加谨慎；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申龙客车信用期内坏账计提比例为 0，信用期外 1 年内坏账计提比例为 5.00%，主要是出于标的公司在收购完成后需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考虑，将标的公司申龙客车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设置为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2015 年末，申龙客车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及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安凯客车	127,083.63	79.60	6,354.18	5.00%
	金龙汽车	1,024,945.38	83.82	10,249.45	1.00%
	曙光股份	104,655.63	93.56	5,232.78	5.00%
	亚星客车	91,896.73	63.37	4,594.84	5.00%
	宇通客车	920,799.36	87.64	46,039.97	5.00%
	中通客车	127,942.57	82.70	6,397.13	5.00%
	申龙客车(信用期内)	41,429.47	65.36	-	0.00%
	申龙客车（信用期外 1 年内）	7,507.21	11.84	375.36	5.00%
1—2 年	安凯客车	18,450.78	11.56	1,845.08	10.00%
	金龙汽车	148,367.75	12.13	14,836.78	10.00%
	曙光股份	4,999.82	4.47	499.98	10.00%
	亚星客车	41,455.35	28.59	4,145.54	10.00%

	宇通客车	116,540.29	11.09	11,654.03	10.00%
	中通客车	15,188.32	9.82	1,518.83	10.00%
	申龙客车	9,134.57	14.41	913.46	10.00%
2—3 年	安凯客车	9,254.88	5.80	2,776.46	30.00%
	金龙汽车	38,413.53	3.14	11,524.06	30.00%
	曙光股份	341.87	0.31	51.28	15.00%
	亚星客车	8,585.58	5.92	1,287.84	15.00%
	宇通客车	8,756.13	0.83	1,751.23	20.00%
	中通客车	10,541.28	6.81	2,108.26	20.00%
	申龙客车	2,666.63	4.21	799.99	30.00%
3—4 年	安凯客车	1,902.28	1.19	951.14	50.00%
	金龙汽车	11,037.54	0.90	9,004.21	81.58%
	曙光股份	1,516.93	1.36	455.08	30.00%
	亚星客车	1,488.18	1.03	297.64	20.00%
	宇通客车	4,523.43	0.43	1,809.37	40.00%
	中通客车	527.07	0.34	158.12	30.00%
	申龙客车	1,300.26	2.05	650.13	50.00%
4—5 年	安凯客车	450.65	0.28	360.52	80.00%
	金龙汽车				
	曙光股份	339.56	0.30	169.78	50.00%
	亚星客车	600.16	0.41	150.04	25.00%
	宇通客车	55.00	0.01	33.00	60.00%
	中通客车	182.87	0.12	91.44	50.00%
	申龙客车	600.17	0.95	420.12	70.00%
5 年以上	安凯客车	2,505.18	1.57	2,505.18	100.00%
	金龙汽车				
	曙光股份	—	—	—	80.00%
	亚星客车	984.97	0.68	984.97	100.00%

	宇通客车	1.02	0.00	1.02	100.00%
	中通客车	326.90	0.21	326.90	100.00%
	申龙客车	744.97	1.18	744.97	100.00%
合计	安凯客车	159,647.39	100.00	14,792.56	9.27%
	金龙汽车	1,222,764.20	100.00	45,614.50	3.73%
	曙光股份	111,853.82	100.00	6,408.90	5.73%
	亚星客车	145,010.98	100.00	11,460.86	7.90%
	宇通客车	1,050,675.23	100.00	61,288.62	5.83%
	中通客车	154,709.01	100.00	10,600.67	6.85%
	申龙客车	63,383.28	100.00	3,904.02	6.16%

注：金龙汽车账龄分布未对3年以上应收账款分为3-4年、4-5年和5年以上，为方便对比，上述统计将其3年以上应收账款披露至“3-4年”。

2016年末，申龙客车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及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安凯客车	175,762.60	72.26	8,788.13	5.00%
	金龙汽车	910,238.48	72.57	9,102.38	1.00%
	曙光股份	73,423.75	61.77	3,671.19	5.00%
	亚星客车	95,860.50	56.56	4,894.53	5.00%
	宇通客车	1,433,671.72	90.13	71,683.59	5.00%
	中通客车	101,581.79	70.12	5,079.09	5.00%
	申龙客车(信用期内)	77,324.64	78.64	-	0.00%
	申龙客车（信用期外1年内）	4,360.57	4.43	218.03	5.00%
1-2年	安凯客车	48,814.79	20.07	4,881.48	10.00%
	金龙汽车	307,770.95	24.54	30,777.09	10.00%
	曙光股份	42,231.79	35.53	4,223.18	10.00%

	亚星客车	52,775.74	31.14	5,277.57	10.00%
	宇通客车	145,142.59	9.12	14,514.26	10.00%
	中通客车	38,715.13	26.72	3,871.51	10.00%
	申龙客车	5,492.81	5.59	549.28	10.00%
2—3 年	安凯客车	9,917.88	4.08	2,975.36	30.00%
	金龙汽车	24,853.87	1.98	7,456.16	30.00%
	曙光股份	1,793.72	1.51	269.06	15.00%
	亚星客车	15,803.74	9.32	2,370.56	15.00%
	宇通客车	7,737.36	0.49	1,547.47	20.00%
	中通客车	2,342.57	1.62	468.51	20.00%
	申龙客车	7,049.25	7.17	2,114.78	30.00%
3—4 年	安凯客车	4,533.54	1.86	2,266.77	50.00%
	金龙汽车	11,391.36	0.91	7,830.42	68.74%
	曙光股份	19.33	0.02	5.80	30.00%
	亚星客车	680.60	0.40	136.12	20.00%
	宇通客车	342.78	0.02	137.11	40.00%
	中通客车	1,733.13	1.20	519.94	30.00%
	申龙客车	2,065.17	2.10	1,032.58	50.00%
4—5 年	安凯客车	1,289.38	0.53	1,031.51	80.00%
	金龙汽车				
	曙光股份	1,149.93	0.97	574.97	50.00%
	亚星客车	566.93	0.33	141.73	25.00%
	宇通客车	3,770.33	0.24	2,262.20	60.00%
	中通客车	186.69	0.13	93.34	50.00%
	申龙客车	1,121.77	1.14	785.24	70.00%
5 年以上	安凯客车	2,921.87	1.20	2,921.87	100.00%
	金龙汽车				
	曙光股份	255.94	0.22	204.75	80.00%

	亚星客车	3,794.65	2.24	3,794.65	100.00%
	宇通客车	-	-	-	0.00%
	中通客车	309.34	0.21	309.34	100.00%
	申龙客车	911.41	0.93	911.41	100.00%
合计	安凯客车	243,240.07	100.00	22,865.12	9.40%
	金龙汽车	1,254,254.65	100.00	55,166.06	4.40%
	曙光股份	118,874.47	100.00	8,948.95	7.53%
	亚星客车	169,482.16	100.00	16,615.17	9.80%
	宇通客车	1,590,664.77	100.00	90,144.63	5.67%
	中通客车	144,868.64	100.00	10,341.74	7.14%
	申龙客车	98,325.62	100.00	5,611.32	5.71%

注：金龙汽车账龄分布未对3年以上应收账款分为3-4年、4-5年和5年以上，为方便对比，上述统计将其3年以上应收账款披露至“3-4年”。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末，申龙客车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6.16%，高于金龙汽车（3.73%）、曙光股份（5.73%）和宇通客车（5.83%），低于安凯客车（9.27%）、亚星客车（7.90%）和中通客车（6.85%）；2016年末，申龙客车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71%，高于金龙汽车（4.40%）和宇通客车（5.67%）而低于安凯客车（9.40%）、曙光股份（7.53%）、亚星客车（9.80%）和中通客车（7.14%）。综合两年来看，申龙客车两年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综上所述，申龙客车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申龙客车报告期存货水平的合理性。

申龙客车存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 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存货	资产总额	占比	存货	资产总额	占比
安凯客车	24,750.29	907,841.35	2.73%	33,762.01	617,558.48	5.47%
金龙汽车	143,554.54	2,518,992.08	5.70%	314,545.38	2,538,151.85	12.39%
曙光股份	56,482.63	931,292.66	6.06%	44,136.18	1,009,929.40	4.37%
亚星客车	19,378.43	464,608.74	4.17%	15,625.60	268,766.84	5.81%
宇通客车	192,346.91	3,515,379.61	5.47%	154,737.94	3,013,913.13	5.13%
中通客车	25,921.00	808,202.60	3.21%	32,980.25	705,886.92	4.67%
平均值	—	—	4.56%	—	—	6.31%
申龙客车	13,191.17	255,914.23	5.15%	7,403.74	170,148.40	4.35%

总体来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均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是由于客车行业的生产模式多为以销定产，因此期末不存在大量库存。

2015 年末，申龙客车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4.35%，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6.31%，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末金龙汽车存货占比异常高从而拉高行业平均水平。

2016 年末，申龙客车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5.15%，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4.56%，主要是由于申龙客车生产用厂房及土地均系租赁所得，因此资产总额相对较低所致。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申龙客车报告期应收账款水平及应收账款对营业收入占比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申龙客车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存货水平合理。

问题19.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对申龙客车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申龙客车所处行业的海外相关政策及对销售可能产生的影响，海外销售客户的稳定性、结算时点、结算方式及回款情况、汇率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对收益法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申龙客车报告期合

同签订及执行情况、车辆最终流向及使用情况、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政府补贴退回的情形及可能性、固定资产及存货规模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销售净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等，并就核查手段、核查范围的充分性、有效性及申龙客车业绩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龙客车所处行业的海外相关政策及对销售可能产生的影响，海外销售客户的稳定性、结算时点、结算方式及回款情况、汇率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对收益法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一）海外销售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申龙客车出口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海外销售收入	5,244.58	14,636.86	22,307.23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4.89%	7.05%	14.25%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申龙客车海外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2,307.23 万元、14,636.86 万元和 5,244.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5%、7.05%和 4.89%。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申龙客车海外销售收入占比降低主要是由于销售泰国的车辆主要委托北方新能源进行出口。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度，申龙客车海外销售收入占比降低主要是由于国内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二）所处行业海外相关政策及对销售可能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申龙客车产品的主要出口地为泰国、沙特、埃塞俄比亚、哥伦比亚、中国香港和缅甸等地，上述地区对于申龙客车销售的产品未采取特别的鼓励性或者限制性政策。因此，申龙客车在上述地区的销售业务不会受到政策因素的

不利影响。

（三）海外销售客户的稳定性、结算时点、结算方式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申龙客车前五大出口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1、2017 年 1-6 月申龙客车前五大出口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地区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海外销售的比例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结算时点	结算方式
1	Shwe Sin SetKyar Co., Ltd	缅甸	传统车	2,188.65	41.73%	2,084.25	4.77%	报关出口	TT
2	Winworld Bus Limited	中国香港	传统车	1,058.73	20.19%	935.71	11.62%	报关出口	TT
3	Pakor Global(Pvt)Ltd.	巴基斯坦	传统车	620.25	11.83%	268.27	56.75%	报关出口	TT+信用证
4	Solid Machinery and Diesel Parts, inc	科特迪瓦	传统车	480.94	9.17%	-	-	报关出口	TT
5	A.G.T.A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埃塞俄比亚	传统车	368.81	7.03%	-	-	报关出口	TT+信用证
合计				4,717.37	89.95%				

2、2016 年度申龙客车前五大出口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地区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海外销售的比例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比例	结算时点	结算方式
1	Alliance Transport Service S.C	埃塞俄比亚	传统车	6,189.53	42.29%	-	-	报关出口	信用结算
2	Winworld Bus Limited	中国香港	传统车	2,503.61	17.10%	1,780.12	100%	报关出口	TT
3	Shwe Sin SetKyar Co., Ltd	缅甸	传统车	2,435.52	16.64%	1,208.05	100%	报关出口	TT
4	Hafilat Industry L.L.C	阿联酋	传统车	939.21	6.42%	-	-	报关出口	信用证
5	Skandig Traders (Pvt) Ltd	斯里兰卡	传统车	664.16	4.54%	-	-	报关出口	信用证

合计	12,732.02	86.99%	2,988.17	100%		
----	-----------	--------	----------	------	--	--

3、2015 年度申龙客车前五大出口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地区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海外销售的比例	2015 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 款比例	结算时点	结算方式
1	Siam Standard Energy Co., Ltd	泰国	传统车	7,444.70	33.37%	5,949.38	-	报关出口	TT+信用证
2	China Hi-Tech New Energy Auto Company Limited	沙特	传统车	3,437.95	15.41%	104.55	100%	报关出口	TT+信用证
3	A. G. T. A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埃塞俄比亚	传统车	2,547.89	11.42%	77.39	100%	报关出口	TT+信用证
4	Busscar De Colombia S. A. S	哥伦比亚	传统车	2,096.79	9.40%	-142.46	100%	报关出口	TT
5	Winworld Bus Limited	中国香港	传统车	2,046.75	9.18%	1,662.35	100%	报关出口	TT
合计				17,574.08	78.78%	7,651.20	76%		

4、报告期内申龙客车的海外销售主要集中在东南亚、韩国和非洲市场，由于海外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且较为分散，故前五大海外客户报告期内有所变动，但是所有海外客户的变动不大，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四）汇率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申龙客车汇兑损益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净损失（收益用负数表示）	440.06	-1,335.63	-1,213.76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4.79%	-5.85%	-38.75%

2015 年至 2016 年，人民币呈现贬值趋势，申龙客车实现了一定的汇兑收益。从上表可知，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汇兑净损失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75%和-5.85%；2017 年上半年人民币呈现升值趋势，申龙客车出现了一定的汇兑损失，由上表可知，2017 年 1-6 月汇兑净损失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4.79%。随着申龙客车销售规模的扩大，汇兑收益对其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逐年降低。

（五）汇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申龙客车收益法预测出口车单价为人民币 50.13 万人民币/辆，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汇率 1 美元=6.9370 元/人民币测算，出口车单价为 7.2265 万美元/辆。

假设汇率变动时，除营业收入变动外，收益法预测的其他数据均不发生变动，则汇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贬值 1%	贬值 2%	升值 1%	升值 2%
评估值（万元）	311,796.87	318,165.16	298,932.91	292,437.25
评估值变动金额（万元）	6,750.39	13,118.68	-6,113.57	-12,609.23
评估值变动比例	2.21%	4.30%	-2.00%	-4.13%

二、申龙客车报告期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一）获得报告期内申龙客车的销售合同台账，并统计报告期内各期合同签订发货量及销售执行发货量。报告期各期，申龙客车车辆销售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待执行合同/ 订单金额	当期新签订合同/ 订单金额	当期执行合同/ 订单金额	期末待执行合同/ 订单金额
2015 年度	20,009.00	165,291.84	175,971.81	9,329.03
2016 年度	9,329.03	227,614.23	229,764.92	7,178.34
2017 年 1-6 月	7,178.34	172,142.15	117,928.50	61,391.99

由上表，申龙客车报告期主要合同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检查上述重大销售合同所对应的出库单、发票、发货单及出口报关单等相关单据，确认其执行情况，抽查比例为 80%以上；

（三）检查相关采购合同所对应的发票、入库单等相关单据，确认其执行情况，检查比例为 70%以上；

（四）对销售订单执行情况进行复核检查，从销售订单中每年随机抽取 12 笔订单样本以及前五大销售订单与申龙客车账面记账凭证进行比对，同时从每年账面抽取 16 笔记账凭证与相关销售订单进行比对，核对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三、车辆最终流向及使用情况

（一）获取申龙客车申请国家补贴的相关资料、部分下游客户的销售清单，核查车辆最终流向情况，核查范围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41%、57.33% 和 81.78%。

（二）获取新能源汽车监控平台有关车辆运行数据，核查新能源汽车使用情况。

（三）申龙客车曾存在 379 辆车闲置申请补贴的情况，目前前述 379 辆车补贴款正在申请中，除上述情形外，申龙客车不存在新增新能源汽车销售后闲置申请补贴问题。

四、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

（一）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申龙客车具体业务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各期一致。

2、获取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与报表数核对。

3、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分析：按客户类别和产品类别分别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根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估算全年收入，与实际收入进行比较。

4、每年抽取 12 笔收入实施内部控制测试，以识别申龙客车内部控制对收入真实性的风险防范水平。

5、对销售订单执行情况复核检查，从每年销售订单中随机抽取 12 笔订单样本以及前五大销售订单与企业账面记账凭证进行比对，同时从账面每年抽取 16 笔记账凭证中部分订单与销售订单执行情况进行比对，并按照产品型号进行销售订单执行情况及销售收入金额的分析性比对，核对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6、对客户进行统计分析，未发现收入异常现象。同时，从申龙客车账面记录的收入中抽取 75.00%以上追查至销售订单、送货单、客户签收记录以核实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7、通过抽查（抽查比例为 70%以上）核对营业收入的银行收款原始单据，并与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8、对营业收入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比例及回函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抽取样本总金额	100,151.30	61,222.51	20,123.71
营业收入总金额	111,655.46	211,572.38	160,551.61
占样本总金额的比例	89.70%	28.94%	12.53%
回函可以确认的金额	61,930.42	61,222.51	20,123.71
占发函总金额的比例	61.84%	100.00%	100.00%
占样本总金额的比例	55.47%	28.94%	12.53%

9、对申龙客车报告期各期的销售前五名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询问与申龙客车的合作情况、对申龙客车产品的评价情况以及合作关系的延续情况，并与其核实申龙客车报告期各期销售、往来、回款情况。

10、实施销售截止测试，抽查报告期各期末最后 1 月的最后 5 笔销售订单和期后 1 个月前 5 张销售订单并与记账凭证核对，并将记账凭证日期与所附的客户签收记录相核对，查看其是否处于同一会计期间，以确认营业收入的准确性。

11、与申龙客车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战略布局及报告期产品结构及技术水平变化，确认其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原因及营业收入增长原因。

(二) 针对营业成本的核查，执行了以下程序：

1、分析性复核：报告期内，通过对申龙客车产品毛利率的分析、对申龙客车各年成本变动的分析，确认报告期内成本是否合理、准确。

2、对主要产品各月的单位成本变动进行分析。

3、查阅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4、本期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每月随机抽取 1 个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5、检查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付款凭证等，核对日期、内容、金额等是否相互一致；并对前五名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核实采购的真实性；对存货实施存货监盘程序，结合存货盘点日与基准日之间的收发，确定存货是否账实相符。

(三) 申龙客车的收入与成本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五、是否存在政府补贴退回的情形及可能性

(一) 核查政府补贴的主要政策；

(二) 获取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查报告及财政补贴申请文件，复核报告期内申龙客车政府补贴确认的准确性；

(三) 政府补贴退回的可能性较低。

六、固定资产及存货规模的合理性

(一) 固定资产规模的合理性核查

1、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

2、对外购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每年抽取原值占外购设备 70%以上的固定资产经审核采购发票、采购合同等予以确定；

3、计算核查分析计提折旧的充分性。

（二）存货规模的合理性核查

1、检查公司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并对期末存货进行抽盘。

2、走访各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覆盖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金额的 50%以上），对供应商及其供货、结算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以对各期主要采购交易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同时，了解其与申龙客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核实关联采购是否已恰当披露。

3、复核采购入库单总额与账簿记录的总体勾稽关系；核对采购付款账务与银行流水的匹配性；抽查采购记账凭证及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

4、对原材料、产成品发出进行计价测试。

5、分析存货构成及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

（三）固定资产和存货的规模具有合理性。

七、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坏账确认是否正确

1、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并了解客户信用期情况，以便了解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2、测试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计算的准确性；

3、检查原始凭证，如销售发票、运输记录等，测试账龄核算的准确性。

（二）向债务人函证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抽取样本总金额	253,481.85	124,256.04	79,850.44
应收账款余额	271,956.28	184,308.50	112,262.70
占样本总金额的比例	93.21%	67.42%	71.13%
回函可以确认的金额	240,849.50	113,454.21	23,487.03

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95.02%	91.31%	29.41%
占样本总金额的比例	88.56%	61.56%	20.92%

（三）对函证未回函及未函证应收账款实施替代审计程序：抽查有关原始凭证，如销售合同、销售订购单、销售发票副本、发运凭证及期后收款的回款单据等，以验证与其相关的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四）确定已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核查银行回款单据。

（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申龙客车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八、销售净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申龙客车的相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655.46	211,572.38	160,551.61	增长率		31.78%	
减：营业成本	86,962.23	158,446.43	127,593.97	毛利率	22.12%	25.11%	20.53%
税金及附加	110.37	189.83	169.11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0.10%	0.09%	0.11%
销售费用	5,616.51	12,657.06	15,271.33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5.03%	5.98%	9.51%
管理费用	8,228.38	14,759.35	11,565.06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7.37%	6.98%	7.20%
财务费用	1,188.92	-524.24	-997.16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06%	-0.25%	-0.62%
资产减值损失	572.62	3,452.87	4,050.37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0.51%	1.63%	2.52%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976.43	22,666.87	2,898.93	营业利润率	8.04%	10.71%	1.81%
加：营业外收入	306.88	316.81	308.38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0.27%	0.15%	0.19%
减：营业外支出	101.12	145.27	75.30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0.09%	0.07%	0.0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9,182.19	22,838.40	3,132.01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8.22%	10.79%	1.95%
减：所得税费用	1,476.35	3,239.71	420.99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32%	1.53%	0.26%
四、净利润	7,705.84	19,598.70	2,711.02	销售净利率	6.90%	9.26%	1.69%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申龙客车净利润分别为 2,711.02

万元、19,598.70 万元和 7,705.84 万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16,887.67 万元，增长率为 622.93%；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申龙客车净利率分别为 1.69%、9.26%和 6.90%，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7.57%，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度减少 2.36%。由上表可知，2016 年度申龙客车净利润和净利率变动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毛利率提高以及期间费用率下降所致，2017 年 1-6 月净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的下降。

（一）2016 年度净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

1、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申龙客车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551.61 万元和 211,572.38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申龙客车营业收入增长 51,020.76 万元，增幅达 31.78%。

申龙客车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一方面受益于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大力扶持，新能源电动车需求继续保持持续增长，市场广阔；另一方面得益于申龙客车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以及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强。

随着能源供应压力及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发展新能源汽车成为我国汽车产业必然选择。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进步、产业配套的日趋完善，新能源汽车的性能、经济性均有显著提升，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未来汽车产业发展的大势所趋。为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新能源汽车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具体到新能源客车领域，由于城市公交排放压力大、线路固定、配套设施易完善及政府采购等特点，我国公共领域的新能源汽车呈现快速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自 2001 年成立以来，申龙客车专注于客车整车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为数不多的综合性客车制造企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 年国内大型客车（含非完整车辆）累计销售 90,373 辆，申龙客车累计销售 2,836 辆，市场份额为 3.14%、年度销量排名第 9。

市场方面，自 2001 年成立以来，申龙客车坚持国内与海外市场同步发展的思路。在国内市场，申龙客车以核心区域、核心客户为开拓方向，不断深入耕耘；同时不断加强深入新的市场的培育，努力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向其它区域市场延伸，带动整体市场的增长。海外市场方面，申龙客车以泰国为突破口，深入了解当地市场用户需求，并坚持提供良好的服务，实现从最初的“卖车”到“为用户提供解决方案”的转型，在泰国市场占有率较高，是泰国市场中国客车第一品牌。借鉴在泰国的成功经验，逐渐开拓韩国、中东、非洲、南美和俄罗斯等地区。目前申龙客车已覆盖上海、广东、天津、广西、福建、江苏、山西、新疆等全国多数省份及城市，并已进入东南亚多国、韩国、沙特和非洲市场等。庞大的客户群体为申龙客车未来业务拓展和客户的深度开发提供了资源基础，有利于申龙规模进一步扩张。

2008 年至今，申龙客车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连续 10 年服务于全国两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申龙客车已经成为客车行业优势品牌之一，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与发展潜力。

2、毛利率提高

申龙客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01%和25.19%。2016年较2015年，申龙客车毛利率增长5.19%，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申龙客车产品结构有所调整：新能源客车中，毛利率较高的纯电动客车的销售占比较2015年度有所提高所致，受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市场需求爆发等因素影响，纯电动客车的销售毛利率普遍高于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等其他新能源客车；传统客车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销售较多12米以上车型，其毛利较12米以下车型而言较高。

3、期间费用率下降

申龙客车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 25,839.22 万元和 26,892.17 万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增长 1,052.95 万元，增长率为 4.08 %；申龙客车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09%和 12.71%，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期间费用率下降-3.38%。期间费用的增加并未随着营业收

入同比例增加，而是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申龙客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下降。整体来看，申龙客车期间费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期间费用率随着规模效应而有所下降，在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占比较高。从销售费用来看，随着申龙客车业务的快速发展，与客户逐渐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费用中占比较高的差旅费、出口费用、职工薪酬以及业务招待费与 2015 年度相比仅有小幅上涨或略有下降；从管理费用来看，申龙客车目前的管理层薪酬结构已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占比较高的职工薪酬在 2015 年度的基础上仅有小幅上涨，同时随着申龙客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工艺的继续成熟和完善，管理费用中占比较高的研发费用的上涨幅度也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二）2017 年 1-6 月净利率下降的原因

2017 年 1-6 月的净利率较 2016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由 25.11%下降至 22.12%，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25.19%下降至 2017 年 1-6 月的 19.36%。其中新能源客车的毛利率由 24.35%下降至 21.45%，虽然新能源客车产量较高，每台车分摊的折旧、人工等固定费用较低，从而使得每台车的单位成本下降，但是由于受到新能源客车行业补贴退坡政策的影响，客车单价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故毛利率略有下降；传统客车的毛利率由 26.56%下降至 13.90%，主要是 2017 年上半年传统客车产量较低，每台车分摊的折旧、人工等固定费用较高，从而使得每台车的单位成本上升明显，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综上所述，申龙客车 2016 年净利润和净利率的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毛利率提高以及期间费用率下降等原因共同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由于 2015 年度申龙客车净利润及净利率基数较小，故 2016 年度净利润和净利率相对增幅较大，具有合理性。2017 年净利率的下降主要系受到新能源行业补贴退坡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

九、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已运用各种有效核查手段，对申龙客车的业绩真实性进行了有效核查，认为申龙客车的业绩具有真实性。

问题20. 申请材料显示，旭虹光电报告期主要产品为盖板玻璃，2015年及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355.93万元及39,925.36万元，2015年及2016年毛利率分别为35.6%及41.12%，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旭虹光电报告期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并结合合同情况，补充披露旭虹光电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合理性。2)结合产品平均售价及成本情况，补充披露旭虹光电报告期毛利率提高及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旭虹光电报告期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并结合合同情况，旭虹光电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合理性

（一）旭虹光电报告期合同/订单签订和执行情况

旭虹光电报告期内盖板玻璃销售合同/订单签订和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含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待执行合同/订单金额	当期新签订合同/订单金额	当期执行合同/订单金额	期末待执行合同/订单金额
2015 年度	632.50	32,929.37	32,006.43	1,555.44
2016 年度	1,555.44	45,356.01	46,712.67	198.78
2017 年 1-6 月	198.78	21,010.59	20,922.49	286.88

（二）旭虹光电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合理性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旭虹光电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355.93 万元、39,925.36 万元和 17,882.47 万元，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2,569.43 万元，增幅达 45.95%。旭虹光电 2015 年、2016 年新签订合同/订单金额分别为 32,929.37 万元（含税）、45,356.01 万元（含税），2015 年新签订合同/订单同比增幅 37.74%，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旭虹光电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一方面受益于国家对平板显示器视窗防护屏行业的大力扶持，另一方面得益于旭虹光电近年来技术持续升级、产品工艺不断改进以及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强。

旭虹光电主要从事高铝盖板玻璃的生产销售。盖板玻璃属于平板显示器视窗防护屏行业，该行业技术含量高、市场规模大、产业辐射面大、拉动效益明显，是支撑我国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平板显示器视窗防护屏行业，对提升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工业结构转型升级以及整个信息产业振兴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平板显示器视窗防护屏行业始终给予高度关注和大力政策支持。

盖板玻璃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台式 PC、数码产品、汽车仪表和家电产品等智能触控设备，下游智能触控设备市场的发展能够为盖板玻璃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旭虹光电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和工艺改进，推动产品、技术持续升级，加大产品薄型化发展，增加设计产能；同时也加强了与下游企业的深入合作，在质量保障和成本控制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相继通过各大终端厂商的产品和质量认证，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形象，成为国内率先实现高铝盖板玻璃批量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之一。

在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平板显示器视窗防护屏行业始终给予高度关注和大力政策支持的背景下，旭虹光电抓住市场机遇，凭借突出的产品优势，加大产品的市场推广度，不断取得销售订单，扩大业务规模。旭虹光电销售订单的增加为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结合产品平均售价及成本情况，补充披露旭虹光电报告期毛利率提高及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的合理性

（一）旭虹光电报告期毛利率提高的合理性

旭虹光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36.82%、40.71% 和 50.73%。2016 年较 2015 年毛利率增长 3.89%；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毛利

率增长 10.02%。报告期内，旭虹光电盖板玻璃的销量、单价、单位产品成本和毛利率等指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量（万片）	235.41	482.64	261.05
销售收入（万元）	17,882.47	39,925.36	27,355.93
单价（元/片）	75.96	82.72	104.79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8,805.89	23,506.08	17,618.07
单位产品成本（元/片）	37.41	48.70	67.49
其中：单位产品的直接材料	6.20	10.24	15.71
单位产品的直接人工	2.91	3.12	3.41
单位产品的燃料动力	9.87	12.22	15.40
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	18.43	23.12	32.97
单位产品毛利（元/片）	38.55	34.02	37.30
毛利率（%）	50.73	40.71	36.82

由上表可知，虽然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单价逐渐降低，但是由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下降更多，从而导致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

1、产品销售单价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一方面随着产品单位成本的降低，旭虹光电为了有效开拓市场并抢占市场份额，采取低价策略；另一方面，国内厂商能够生产出盖板玻璃后，康宁等国外竞争对手为提升竞争能力、扩大市场份额采取了降价策略，旭虹光电也随之降低产品的销售价格。

2、单位产品成本逐渐降低，下降幅度大于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幅度

报告期内单位产品成本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直接人工费用、直接材料费用、燃料动力费用等均呈现下降趋势。

（1）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下降

旭虹光电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最大，故单位产品制造费用的下降

是单位产品成本逐渐降低的主要原因。旭虹光电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458.67	16.56%	4,941.37	21.02%	4,100.51	23.27%
直接人工	684.25	7.77%	1,508.06	6.42%	888.99	5.05%
燃料动力	2,323.72	26.39%	5,898.77	25.09%	4,020.31	22.82%
制造费用	4,339.24	49.28%	11,157.88	47.47%	8,608.26	48.86%

制造费用主要是由固定资产折旧构成的，折旧费用属于固定成本，随着生产技术的逐渐成熟，产能利用率不断增加（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分别为 66.53%、72.72%和 86.26%），从而使得产量也不断增加，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费用减少。

（2）单位产品的直接人工费用下降

由于旭虹光电采用计时工资制，在生产工时变化不大的情况下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量不断增加，从而导致单位产品的直接人工费用降低。

（3）单位产品的直接材料费用下降

2015 年底技改完成后旭虹光电原材料利用率提高，同时主要原材料的单价报告期内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旭虹光电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原材料的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超纯砂	818.95	1.10%	810.06	1.51%	798.02
碳酸钠	1,323.52	-0.94%	1,336.05	-2.24%	1,366.63
氧化镁	8,221.81	-12.75%	9,422.86	-14.99%	11,084.06
氧化铝	2,858.54	-11.27%	3,221.67	-12.13%	3,666.49

报告期内，氧化镁、氧化铝单价的下降主要是因为旭虹光电引入新的供应商，增强了自身议价能力，在获取合同时签订的采购单价更低。同时，2016 年旭虹光电对原材料的采购进行每月结算，供应商在价格上给予旭虹光电一定优惠。

（4）单位产品的燃料动力费用下降

报告期内相关燃料动力的单价下降，同时良品率的提高也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燃料动力费用减少。报告期内，旭虹光电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能源的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电力（元/千瓦时）	0.56	-3.34%	0.58	-5.09%	0.62
天然气（元/立方米）	1.90	-14.94%	2.24	-18.99%	2.76

报告期内，天然气单价的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1 月 1 日旭虹光电与绵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续签《天然气供用合同》（合同编号：MYGH-2016-27）约定交付点天然气价格（含税）为 2.15 元/立方米。

综上所述，虽然旭虹光电产品销售单价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但是单价下降的幅度低于平均单位产品成本的下降幅度，因此报告期内旭虹光电毛利率提高。

（二）旭虹光电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的合理性

一方面，旭虹光电的主要产品为高铝盖板玻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盖板玻璃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4%、99.90%和 99.95%，而彩虹股份、华映科技、南玻 A、长信科技的盖板玻璃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故其综合毛利率与旭虹光电有较大差异。例如华映科技 2016 年度盖板玻璃业务收入仅占全年收入的 1.15%，南玻 A2016 年度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产业（包括盖板玻璃生产）收入仅占全年收入的 4.83%，长信科技的盖板玻璃项目 2016 年底尚处于建设阶段。

另一方面，高铝盖板玻璃行业的毛利率取决于高铝盖板玻璃生产设备的成本

和高铝盖板玻璃的良品率，受企业自身技术水平的影响较大，因此行业内各公司之间差异较大。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旭虹光电 2016 年新签定的合同/订单较 2015 年大幅增加，营业收入的增长具有合理性。虽然旭虹光电产品销售单价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但是单价下降的幅度低于平均单位产品成本的下降幅度，因此报告期内旭虹光电毛利率的提高具有合理性。受到盖板玻璃收入占比、良品率和企业自身技术水平等因素的影响，旭虹光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问题21. 申请材料显示，旭虹光电2015年及2016年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529.3万元及898.32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964.44万元及4,883.98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旭虹光电政府补助的详细依据，是否纳入当地财政预算，未来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旭虹光电是否与当地政府就上述事项签署协议，如是，补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取得补贴的具体条件以及是否存在对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3)旭虹光电政府补助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旭虹光电政府补助的详细依据，是否纳入当地财政预算，未来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政府补助的详细依据、纳入财政预算情况

政府补助的种类		政府补助的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万元）			纳入财政预算情况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与资产	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央预算内投资	关于转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01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绵市发改	40.00	80.00	80.00	中央财政预算

政府补助的种类		政府补助的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万元）			纳入财政预算情况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相关的政府补助		产业[2012]424 号)				
	市 2011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关于下达 2011 年绵阳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绵财建[2011]217 号）	5.00	10.00	10.00	市级财政预算
	201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 201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绵财建[2011]206 号）	5.75	11.50	11.50	省级财政预算
	2012 年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资助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	10.00	20.00	20.00	中央财政预算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补贴款	绵阳市市委财经领导小组 2012 年第十次会议会议纪要	40.00	80.00	80.00	市级财政预算
	2013 年战略新兴产业资金 1	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绵财建[2013]140 号）	1.67	3.33	3.33	省级财政预算
	绵阳市财政局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2 年绵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的通知（绵财建[2013]27 号）	1.00	2.00	2.00	市级财政预算
	玻璃基板精加工成果转化项目	关于 2013 年度四川省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结果公示	2.33	4.67	4.67	省级财政预算
	市财政局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关于下达市级财政第二批支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的通知（绵财建[2014]33 号）	1.83	3.67	3.67	市级财政预算
	2013 年战略新兴产业资金 2	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绵财建[2013]140 号）	16.67	33.33	33.33	省级财政预算
	2014 年第省级科技技术资金款	关于下达四川省 2014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绵经财发[2014]19 号）	11.11	44.44	44.44	省级财政预算
	四川省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2015	关于转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绵市发改产业[2015]314 号）	72.50	145.00	24.17	中央财政预算

政府补助的种类		政府补助的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万元）			纳入财政预算情况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经开区 2016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6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绵经区经发[2016]5 号）	98.01	163.35	-	市级财政预算
	经开区财政局项目补贴款	绵府纪要 2015（96 号）市政府第 8 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29.45	44.17	-	市级财政预算
	小计	-	335.32	645.47	317.1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基板关键技术研究补助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四川省 2016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结果、绵阳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	30.00	10.00	省级财政预算、市级财政预算
	就业局稳岗补贴	关于 2015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审核合格企业名单的公示（涪城区）	-	-	18.19	市级财政预算
	引智项目补贴款	四川省外国专家局关于批复 2015 年度省级引智项目计划的通知（川外专发[2015]11 号）、四川省外国专家局关于 2015 年度部分引智项目追加经费的通知（川外发[2015]23 号）、绵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表扬资助“军民融合专项”等十类重大人才项目的通知（绵人才组[2016]3 号）等	-	132.00	52.00	省级财政预算、市级财政预算
	专利补助	关于印发《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绵经管发[2014]10 号）	-	0.85	-	区级财政预算
	财政贴息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川财建[2015]100 号）	-	-	132.00	省级财政预算
	财政局奖金	关于授予 2015 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川府发[2016]21 号）、关于下达 2015	-	40.00	-	省级财政预算

政府补助的种类	政府补助的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万元）			纳入财政预算情况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年一季度开竣工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绵财建[2015]133号）等				
战略创新补助	四川省 2016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结果	-	50.00	-	省级财政预算
绵阳市科技局项目补贴款	绵阳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合同书	15.00	-	-	市级财政预算
经开区财政开发技术奖励	关于表扬 2016 年度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绵经开管发[2017]10号）	10.00	-	-	区级财政预算
经开区财政补助（3D 高透超薄铝硅玻璃）	四川省 2017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拟立项项目清单	30.00	-	-	省级财政预算
小计	-	55.00	252.85	212.19	-
合计	-	390.32	898.32	529.30	-

（二）未来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方面，以上政府补助均已按照相应的依据文件全额发放。另一方面，由上表可知，所有的政府补助均有各级政府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签订的相关协议作为发放依据，且均已纳入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同时，盖板玻璃作为“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产业政策上得到国家与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未来也有望继续成为扶持对象。旭虹光电作为国内高铝盖板玻璃研发并率先实现量产的企业之一，其政府补助的未来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旭虹光电是否与当地政府就上述事项签署协议，如是，补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取得补贴的具体条件以及是否存在对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针对 2012 年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资助项目，旭虹光电与当地政府部门签署了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情况

旭虹光电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承担 PDP 用玻璃基板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财政部（文号：财建[2012]38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号：工信部财[2012]407 号）批准了旭虹光电承担该项目的实施，故 2012 年 9 月旭虹光电（乙方）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甲方）签订《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

甲方因乙方承担 PDP 用玻璃基板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而给予乙方总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目标

项目完成期限为 2 年（自工信部下达项目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三年）。项目目标总投资额为 4,000 万元，完成专著、论文、申请专利总数为 33，同时亦规定了年度考核目标、经济指标、技术指标和其他指标。

（三）取得补贴的具体条件

旭虹光电取得补贴的条件是遵守上述协议的规定，完成上述协议规定的实施目标。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旭虹光电遵守上述协议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关目标，已收到全部 200 万元补贴款。

（四）不存在对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该协议仅就 PDP 用玻璃基板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不存在对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三、旭虹光电政府补助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旭虹光电的政府补助收入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得益于政府政策对平板显示器视窗防护屏行业的大力支持。平板显示器视窗防护屏行业技术含量高、市场规模大、产业辐射面大、拉动效益明显，是支撑我国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大力发展平板显示器视窗防护屏行业，对提升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工业结构转型升级以及整个信息产业振兴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平板显示器视窗防护屏行业始终给予高度关注和大力政策支持。

需要说明的是，在采用收益法对旭虹光电进行估值时，没有考虑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故旭虹光电能否获得政府补助不会对其收益法估值产生影响。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旭虹光电的政府补助均有详细依据并已纳入当地财政预算，未来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针对 2012 年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资助项目，旭虹光电与当地政府部门签署了协议，该协议不存在对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得益于政府政策对平板显示器视窗防护屏行业的大力支持，旭虹光电政府补助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22. 旭虹光电2015年及2016年销售净利率分别为3.4%及12.2%。请你公司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旭虹光电报告期销售净利率提高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提高的合理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旭虹光电相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891.96	39,966.37	28,016.78	增长率	不适用	42.65%	不适用
减：营业成本	8,815.56	23,697.32	17,702.30	毛利率	50.73%	40.71%	36.82%
税金及附加	149.85	121.63	0.13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0.84%	0.30%	0.00%
销售费用	988.61	1,085.68	792.98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5.53%	2.72%	2.83%

管理费用	1,415.82	3,774.26	2,329.99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7.91%	9.44%	8.32%
财务费用	2,770.25	6,479.84	6,544.34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5.48%	16.21%	23.36%
资产减值损失	2.47	13.60	32.57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3%	0.12%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749.40	4,794.03	614.47	营业利润率	20.96%	12.00%	2.19%
加：营业外收入	392.94	899.32	531.48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20%	2.25%	1.9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	37.34	12.15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0.06%	0.09%	0.04%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132.34	5,656.01	1,133.81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3.10%	14.15%	4.05%
减：所得税费用	976.75	772.03	169.37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5.46%	1.93%	0.60%
四、净利润	3,155.59	4,883.98	964.44	销售净利率	17.64%	12.22%	3.44%

由上表可知，销售净利率报告期内持续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毛利率的持续提高，以及 2016 年期间费用率的下降。

（一）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提高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旭虹光电毛利率分别为 36.82%、40.71%和 50.73%，毛利率持续提高是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毛利率增长的合理性解释参见本核查意见第 20 题。

（二）2016年期间费用率较2015年降低

2016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37%，而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51%，期间费用率的降低也是 2016 年度销售净利率提高的重要原因。

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比较小，且报告期内呈现波动趋势。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2.72%和 5.53%；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2%、9.44%和 7.91%。

期间费用中财务费用占比较大，财务费用在 2016 年度不仅实现了占营业收入比例的降低，还实现了绝对值的减少。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5 年

度的 23.36%下降至 2016 年度的 16.21%，财务费用金额同比减少 64.50 万元，增长率为-0.99%，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6,487.06	6,373.16
减：利息收入	108.90	54.84
利息净支出	6,378.16	6,318.32
票据贴现息	14.55	212.80
金融机构手续费	87.13	12.97
汇兑损益		0.25
合计	6,479.84	6,544.34

由上表可知，财务费用的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票据贴息同比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旭虹光电报告期销售净利率提高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具有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旭虹光电报告期销售净利率提高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具有合理性。

问题30. 请你公司结合申龙客车报告期资产负债率情况补充披露申龙客车是否存在财务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各报告期末，申龙客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期 间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00066. SH	宇通客车	57.07
	000957. SZ	中通客车	69.64

	600213. SH	亚星客车	94. 88
	000868. SZ	安凯客车	76. 73
	600686. SH	金龙汽车	76. 47
	600303. SH	曙光股份	74. 96
	平均值		74. 96
	申龙客车		81. 4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00066. SH	宇通客车	61. 09
	000957. SZ	中通客车	68. 01
	600213. SH	亚星客车	95. 60
	000868. SZ	安凯客车	83. 79
	600686. SH	金龙汽车	82. 35
	600303. SH	曙光股份	68. 14
	平均值		76. 50
	申龙客车		83. 86

根据上表所示，各报告期末，申龙客车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均值，财务杠杆较高，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由于申龙客车为非上市公司，其在资本市场通过股权融资的能力有限，主要依赖债务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因此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应对措施

在公司治理方面，申龙客车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管理要求及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决策流程，并将其财务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财务管理体系，防范其运营和财务风险。

在资金管理方面，申龙客车将对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对资本性支出提前做好规划，经营性支出主要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收到的经营性现金流安排，借款

金额依据实际经营所需向银行筹集。此外，本次交易将部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申龙客车的在建项目，有利于提高申龙客车的资金实力，降低申龙客车的资产负债率及所对应的财务风险。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报告期内申龙客车将提高应付账款管理，加强与质量高、信誉好、账期长的供应商合作，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的资金流动性。

在客户选择上，申龙客车将加强与信誉好、付款较为及时的客户的合作。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加强管理，增加应收账款回款催收力度。对于周期较长的项目，通过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和项目管理，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同时加快产品建设周期和验收周期。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各报告期末，申龙客车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均值，财务杠杆较高，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申龙客车已针对财务风险制定了一系列有效的应对措施。

问题3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旭虹光电：1)收入具体确认依据及确认时点。2)结算模式。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旭虹光电收入具体确认依据及确认时点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和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销售盖板玻璃产品，在国内属于创新产品，市场接受度处于发展阶段，因此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严。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根据与不同客户签订的协议具体区分约定条件，进行确定收入实现的确认。

二、旭虹光电结算模式

旭虹光电根据客户类型、信誉度、合作时间、行业地位的不同，制定了不同的结算政策。

对于合作良好、信誉度和行业地位较高、合作时间较长的直销客户，旭虹光电给予 1-3 个月的信用账期；对于其它直销客户则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对于经销商客户，在一定的信用额度内，旭虹光电会给予 1-2 月的信用账期；在信用额度之外的经销商采购，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

三、旭虹光电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旭虹光电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一）伍静，男，32 岁，大专学历。2003 年至 2008 年在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任值班经理，主要负责班组管理；2008 年至 2013 年在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分部经理、部门经理，主要负责项目建设与部门管理；2013 年至 2015 年在深圳市兴广宇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主要负责设备销售与部门管理；2015 年至今在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主要负责车间管理工作。

（二）于宪政，男，43 岁，大专学历。1993 年至 2009 年在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工段长、技术员、工程师等职，从事窑炉工艺管理及技术支持工作；2009 年至 2010 年在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PDP 设计部工作，负责总工艺设计；2010 年至今在四川旭虹光电科技公司工作，任技术主管、技术科长、车间助理等职。

（三）任少林，男，33 岁，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10 年在珠海越亚封装基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 Sputter 主管工程师；2010 年至 2012 年在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镀膜部担任镀膜工艺工程师一职，主要负责电子显示玻璃镀膜工艺的研究与工艺流程的制定；2012 年至今在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加工车间主任一职；主要负责旭虹公司玻璃后加工工序的生产技术管理等工作。

（四）李东，男，44 岁，本科学历。1995 年至 2004 年在四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技术科长等职务；2005 年至 2011 年在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任

工艺工程师、质量工程师、原料经理等职务；2011年至2012年在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任原料责任工程师等职务；2012年至今在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工艺主管、配料车间主任等职务。

（五）宫汝华，女，55岁，大专学历。1981年至1985年在兵器工业部二二九厂实验室主任；1985年至1988年在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实验室任筹建主管；1988年至2009年在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实验室主任、技术课长；2009年至2010年在广东泰克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彩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0年至今在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品保部长、研发部长。

（六）展贵鑫，男，31岁，本科学历。2007年至2009年在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任质量工程师；2009年至2011年在宁波立立电子（现更名为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供应商管理专员；2011年至今在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过程质量管理主管、研发科科长，组织建设钢化车间及钢化工艺的确定，并参与PDP和盖板料方研发和性能评测。

四、旭虹光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截至2017年7月31日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17年7月31日已回收金额	回收比例
2017年1-6月	8,225.13	6,173.37	75.06%
2016年末	4,125.96	3,576.19	86.68%
2015年末	6,564.39	6,559.63	99.93%

注：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期后回款金额系2015年末至2017年7月31日的累计回款金额；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期后回款系2017年1-7月的累计回款金额；；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期后回款金额系2017年7月的累计回款金额。

由上表可知，旭虹广电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旭虹光电收入具体确认依据及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旭虹光电根据不同客户的特点制定不同的结算政策，具有合理性。旭虹光电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问题3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	-	93.16	87.43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防费	36.05	250.00	100.00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灯	132.69	0.18	15.66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有限公司	门窗	-	25.92	-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及 A 型架	-	3,640.37	798.10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费	-	-	144.92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71.99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	-	1.54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系统	-	-	44.52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灯具	-	0.97	1.35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	0.80	-
四川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24	-	-
合计		174.98	4,011.40	1,193.53

(二)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设备	参考市价议定		-	554.49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参考市价议定		-	3,641.21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线技术改造	参考市价议定		-	15,047.17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仪	参考市价议定		-	22.31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半成品	参考市价议定		310.62	268.59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牵引辊、备品备件	参考市价议定	50.49	18.89	-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石墨烯	参考市价议定		3.41	-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参考市价议定		-	65.7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工程实验室试验线设备	参考市价议定		-	8,211.54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参考市价议定		-	1,190.94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参考市价议定		-	913.58

银川市凤翔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参考市价议定	9,778.90		
易县旭华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参考市价议定	778.38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参考市价议定	756.60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石墨烯 (电池组)	参考市价议定	0.27		
石家庄博发机械有限公司	A 型架	参考市价议定	253.38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 半成品	参考市价议定	1,204.98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A 型架	参考市价议定	307.69		
合计			13,130.69	332.91	29,915.53

(三)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管理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分别将其持有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协议自 2012 年 3 月份生效。委托方向公司支付管理费为每个托管标的每年人民币 50 万元。

明细见下表：

委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承包资产类型	委托/承包起始日	委托/承包终止日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五矿(营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经营权	2012 年 1 月	注 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绵阳投资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权	2012年3月	注2
---	--	-----------------	---------	----

注1：托管费用包括股权托管费（50 万/年）和经营托管费。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为 100 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 5%计算（奖励管理费的基数扣除以前年度的亏损）。

注2：托管费用包括股权托管费（50 万/年）和经营托管费。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为 100 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 5%计算。

注3：2016 年 4 月 20 日，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同意，修改章程，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对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60%变为 47.8%。

2016 年 4 月 1 日，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同意，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增资，增资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对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51%变为 86.64%。

（四）资金结算业务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财务公司”）开展部分资金结算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东旭财务公司资金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存放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761,518.33	500,079.40
二、存放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汇票			
三、委托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六、向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			

无追索权保理			
--------	--	--	--

续：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取或支付的利息
一、存放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261,438.93	1,427.88
二、存放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汇票		
三、委托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六、向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1,412.83	-	-	-
应收账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公司	-	-	-	-
应收账款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	-	1.00	-
应收账款	石家庄博发机械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2.52	-	545.85	-
应收账款	银川市凤翔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380.11	-	-	-
预付账款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69	-	-	-

预付账款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00	-	6.00	-
预付账款	河北装潢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3.57	-	83.57	-
预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42.00	-	-	-
预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3	-	62.03	-
应收票据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71.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3,213.29	-	13,213.29	-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设备款重分类。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895.93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	1.49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	435.44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53.39	53.39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24.03	44.16
应付账款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2.02	132.02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工贸公司	-	51.44
应付账款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87	-
应付账款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5.36	-
预收账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6,626.15	6,967.60
预收账款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2.44	20.73
其他应付款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2.42	1,045.52
其他应付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395.14	1,387.32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	26.40

其他应付款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87.29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9.70	9.70

(六)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期	讫止日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	2016/11/4	2017/11/3	否
李兆廷	20,000.00	2016/8/30	2017/8/30	否
李兆廷	20,000.00	2016/10/19	2017/10/1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	2016/11/4	2017/11/4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6,000.00	2016/12/29	2017/12/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	2016/9/30	2017/9/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	2016/11/4	2017/11/4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11/3	2017/11/3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9/28	2017/9/2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1/23	2017/11/23	否
李兆廷	4,000.00	2016/12/29	2017/12/29	否
李兆廷	6,000.00	2016/5/17	2017/5/17	是
李兆廷	6,000.00	2016/12/6	2017/12/6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2/29	2017/12/29	否
李青、李兆廷	5,000.00	2016/11/29	2017/11/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	2016/8/10	2017/8/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3,000.00	2016/9/29	2017/8/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5,000.00	2016/10/13	2017/8/8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69.37	2016/9/26	2017/8/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	2016/12/23	2018/12/23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	2016/12/27	2018/12/2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	2016/12/29	2018/12/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8,770.00	2016/4/29	2018/4/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59,980.00	2016/6/7	2019/6/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5/17	2018/5/1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5/20	2018/5/2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8,150.00	2016/5/26	2018/5/26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	2016/6/13	2018/6/13	否
东旭集团、东旭光电投资、李兆廷	40,000.00	2016/11/30	2019/11/3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12/15	2018/12/15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8/5	2018/8/3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5,000.00	2013/5/2	2022/4/11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	2013/9/26	2022/4/11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0,000.00	2014/4/1	2022/4/11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5,000.00	2015/4/10	2022/4/12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质押物: 李兆廷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股份以及东旭集团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股份	15,000.00	2016/5/19	2018/5/18	否
	15,000.00	2016/5/26	2018/5/25	否
	15,900.00	2016/6/8	2018/4/7	否
	4,100.00	2016/6/21	2018/4/2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	2017/3/3	2019/3/2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400.00	2017/3/29	2018/9/28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	2017/3/31	2018/3/3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0,000.00	2017/6/2	2019/6/2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	2017/5/15	2019/5/15	否
李兆廷	10,833.33	2017/1/6	2019/1/6	否
李兆廷	1,666.67	2017/1/17	2019/1/6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9,900.00	2017/2/24	2018/8/23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9,700.00	2017/3/29	2018/9/28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	2017/6/28	2018/6/2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7/6/30	2018/6/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4,500.00	2017/1/3	2017/12/28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6/19	2018/4/4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	2016/3/25	2017/2/28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1/15	2017/1/15	是
李兆廷	40,000.00	2016/4/15	2017/4/14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6/3	2017/6/3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	2016/4/14	2017/4/13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4,250.00	2016/4/15	2017/4/17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16/6/30	2017/6/29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3/25	2017/3/25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6/3/31	2017/3/30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2016/1/27	2017/1/27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2016/2/29	2017/2/28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16/4/1	2017/3/31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2013/1/28	2021/1/2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9,000.00	2013/4/12	2022/4/11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	融资租赁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2,804.64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5,411.7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8,500.0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5,000.0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8,441.9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			否

（七）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9.98	552.05	460.9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后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龙客车和旭虹光电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外的其余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或单独均不超过5%，因此未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情况

假定本次交易后的公司架构于备考财务报表列报之最早期初已经存在，旭虹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交易将通过合并报表调整内部抵消，消除了上述关联交易。另外，旭虹光电与公司并表范围以外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转至公司的名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防费	36.05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灯、开关柜、变压器	132.69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有限公司	门窗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及 A 型架	
四川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24
合计		174.98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	93.16	87.43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防费	250.00	100.00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灯	0.18	15.66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有限公司	门窗	25.92	-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及 A 型架	3,640.37	798.10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费	-	144.92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	1.54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系统	-	44.52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灯具	0.97	1.35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0.80	-
合计		4,011.40	1,193..53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半成品	参考市价议定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牵引辊、备品备件	参考市价议定	50.49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石墨烯	参考市价议定	-
银川市凤翔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参考市价议定	9,778.90
易县旭华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参考市价议定	778.38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参考市价议定	756.60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石墨烯（电池组）	参考市价议定	0.27
石家庄博发机械有限公司	A 型架	参考市价议定	253.38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半成品	参考市价议定	1,204.98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A 型架	参考市价议定	307.69
合计			13,130.69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	--------	---------------	-----------	-----------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设备	参考市价议定	-	554.49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参考市价议定	-	3,641.21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仪	参考市价议定	-	22.31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半成品	参考市价议定	310.62	268.59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牵引辊	参考市价议定	18.89	-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石墨烯	参考市价议定	3.41	-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参考市价议定	-	65.7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工程实验室试验线设备	参考市价议定	-	8,211.54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参考市价议定	-	913.58
合计			332.91	13,677.42

3、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管理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分别将其持有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60%的股权、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协议自2012年3月份生效。委托方向公司支付管理费为每个托管标的每年人民币50万元。

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委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承包资产类型	委托/承包起始日	委托/承包终止日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承包费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营口	东旭光电	东旭（营口）光	2012年1	注1	70.75

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五矿（营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显示有限公司经营权	月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绵阳投资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权	2012年3月	注2	23.58
合计					94.34

注1：托管费用包括股权托管费（50 万/年）和经营托管费。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为 100 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 5%计算（奖励管理费的基数扣除以前年度的亏损）。

注2：托管费用包括股权托管费（50 万/年）和经营托管费。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为 100 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 5%计算。

注3：2016 年 4 月 20 日，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同意，修改章程，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对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60%变为 47.8%。

2016年4月1日，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同意，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增资，增资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对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1%变为86.64%。

4、资金结算业务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财务公司”）开展部分资金结算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东旭财务公司资金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12. 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一、存放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761, 518. 33	500, 079. 40
二、存放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汇票			

三、委托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六、向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续：

项目名称	2017. 6. 30 期末余额	应收取或支付的利息
一、存放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261, 438. 93	1, 427. 88
二、存放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汇票		
三、委托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四、向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五、向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六、向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1, 412. 83	—
应收账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公司	—	—

应收账款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	-
应收账款	石家庄博发机械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银川市凤翔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380.11	-
预付账款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69	-
预付账款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00	-
预付账款	河北装潢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3.57	-
预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42.00	-
预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3	-
应收票据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3,213.29	-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12. 31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375.63	
应收账款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1,387.24	
应收账款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	-	1.00	
预付款项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00	-	6.00	
预付账款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40	-	-	
预付款项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03	-	-	
预付款项	河北装潢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3.57	-	77.57	
预付款项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	-	33.51	
预付款项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852.16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	-	29.99	
应收票据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1.00	-	-	
其他非流动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3,213.29	-	7,220.59	

资产					
----	--	--	--	--	--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设备款重分类。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6. 30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53. 39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24. 03
应付账款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2. 02
应付账款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 87
应付账款	成都东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5. 36
预收账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6, 626. 15
预收账款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2. 44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202. 42
其他应付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1, 395. 14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9. 70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12. 31	2015. 12. 31
应付账款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95. 93	-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1. 49	-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435. 44	575. 52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53. 39	53. 39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44. 16	15. 30
应付账款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2. 02	133. 51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工贸公司	51. 44	-
预收账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6, 967. 60	7, 312. 57

预收账款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73	-
其他应付款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5.52	16,581.52
其他应付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387.32	75,861.64
其他应付款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	14,622.92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26.40	26.40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9.70	-

6、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59,990.00	2016/6/7	2019/6/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2013/1/28	2021/1/27	否
李兆廷	40,000.00	2016/4/15	2017/4/14	否
东旭集团、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016/11/30	2019/11/3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8,770.00	2016/4/29	2018/4/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6,000.00	2016/12/29	2017/12/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0,000.00	2014/4/1	2022/4/11	否
李兆廷	20,000.00	2016/8/30	2017/8/30	否
李兆廷	20,000.00	2016/10/19	2017/10/1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	2016/11/4	2017/11/4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	2016/9/30	2017/9/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1/15	2017/1/15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6/3	2017/6/3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	2016/11/4	2017/11/4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11/3	2017/11/3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9/28	2017/9/2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	2016/11/4	2017/11/4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	2016/12/27	2018/12/2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	2016/12/29	2018/12/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12/15	2018/12/15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5,900.00	2016/6/8	2018/4/7	否
李兆廷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5/19	2018/5/18	否

10%股份以及东旭集团持有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股份	4,100.00	2016/6/21	2018/4/20	否
	15,000.00	2016/5/26	2018/5/25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5,000.00	2015/4/10	2022/4/12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5,000.00	2013/5/2	2022/4/11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	2016/4/14	2017/4/13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3/25	2017/3/25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	2016/3/25	2017/2/28	否
李兆廷	6,000.00	2016/12/6	2017/12/6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	2016/12/23	2018/12/23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5/17	2018/5/1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5/20	2018/5/2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8/5	2018/8/3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	2013/9/26	2022/4/11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8,150.00	2016/5/26	2018/5/26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16/6/30	2017/6/29	否
李兆廷	6,000.00	2016/5/17	2017/5/1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1/23	2017/11/23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2/29	2017/12/29	否
李兆廷、李青	5,000.00	2016/11/29	2017/11/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5,000.00	2016. 10. 13	2017/8/8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2016/1/27	2017/1/2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2016/2/29	2017/2/28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4,250.00	2016/4/15	2017/4/17	否
李兆廷	4,000.00	2016/12/29	2017/12/2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6/3/31	2017/3/3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3,000.00	2016. 09. 29	2017/8/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	2016/8/10	2017/8/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	2016/6/13	2018/6/13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16/4/1	2017/3/31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69.37	2016. 09. 26	2017/8/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9,000.00	2013/4/12	2022/4/11	否
李兆廷、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2015/8/31	2016/8/16	是
李兆廷	30,000.00	2015/2/13	2016/2/13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9/23	2016/9/23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7/22	2016/7/22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9/29	2016/9/29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	2015/9/11	2016/9/11	是
李兆廷	20,000.00	2015/5/19	2016/5/19	是
李兆廷、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10/23	2016/10/23	是
李兆廷、李青、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1/4	2016/1/4	是
李兆廷、李青、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1/4	2016/1/4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1/22	2016/1/22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4/23	2016/3/22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	2015/12/30	2016/12/30	是
李兆廷	10,000.00	2015/2/13	2016/2/13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5/1/23	2016/1/23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5/4/23	2016/3/22	是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李兆廷	8,000.00	2015/7/24	2016/7/24	是
李兆廷	4,000.00	2015/12/22	2016/12/22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	2015/12/22	2016/6/22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8,000.00	2015/3/25	2016/3/25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6,000.00	2015/6/24	2016/6/24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5,000.00	2015/5/4	2016/5/4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3,000.00	2015/4/23	2016/4/23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	2013/4/12	2016/10/20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	2015/5/12	2016/5/12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2015/11/30	2016/11/30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	2013/4/12	2016/10/20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20,000.00	融资租赁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2,804.64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5,411.7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8,500.0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5,000.0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8,441.9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20,000.00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6.6.27	2017.6.2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	2016.4.27	2017.4.2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6.3.14	2017.02.22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夫妇/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0	2011.8.19	2020.8.1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夫妇	21,068.00	2015.09.28	2017.09.27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	2015.9.23	2016.3.23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5.5.19	2016.5.18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2015.3.12	2015.11.30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7.5.9	2018.5.9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2017.5.11	2018.5.11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2014.6.26	2015.6.15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4.4.4	2015.4.4	是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9.98	552.05	460.91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之后旭虹光电不再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与旭虹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因内部抵消而消除。

（此页无正文，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首席合伙人： _____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齐正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孟晓光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17日